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預 算 數	科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0				005100000		5				080000000	
	1			農業委員會主管	106,800		1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6,800
				005101000						085101000	
		4		農業委員會	106,800			1		農業委員會	106,800
				585101100						085101030	
				農業發展	106,800				1	投資收益	106,800
										0851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106,800

行政院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38,969	215,529
1.5851011000				7,435	126,926
農業管理					
(1)企劃管理	01			5,160	42,54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1.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2.建立農地整合利用加值計畫。 3.加強農地利用管理及人員培訓計畫。 4.提升糧食安全與促進國產農產品消費計畫。	100	1,350	10,797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2.建立農地整合利用加值計畫。 3.加強農地利用管理及人員培訓計畫。	100	3,710	30,483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加強農地利用管理及人員培訓計畫。	100	50	110
[4]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提升糧食安全與促進國產農產品消費計畫。	100	50	1,150
(2)畜牧管理	02			1,147	72,29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1.加強動物保護計畫。 2.動物收容場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 3.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4.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計畫。 5.各地禽畜產銷輔導計畫。 6.強化畜牧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 7.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8.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輔導計畫。 9.強化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 10.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 11.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12.提升飼料品質及產量計畫。 13.推動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計畫。	100	7	17,432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加強動物保護計畫。 2.動物收容場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	100	240	33,842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計
12,641,227	-	525,980	39,404	13,461,109
9,020	-	400	23,026	166,807
-	-	-	-	47,700
-	-	-	-	12,147
-	-	-	-	34,193
-	-	-	-	160
-	-	-	-	1,200
9,020	-	400	23,026	105,884
2,740	-	-	5,678	25,857
5,825	-	400	17,348	57,655

行政院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畫。 3.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4.推動禽畜產品產銷履歷計畫。 5.各地禽畜產銷輔導計畫。 6.強化畜牧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 7.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8.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輔導計畫。 9.強化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 10.畜牧業搭排問題解決推動計畫。 11.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 12.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13.提升芻料品質及產量計畫。 14.推動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計畫。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1.加強動物保護計畫。 2.動物收容場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 3.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4.各地禽畜產銷輔導計畫。 5.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6.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 7.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8.推動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計畫。	100	-	1,365
[4]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1.加強動物保護計畫。 2.動物收容場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 3.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4.推動亞太種畜中心計畫。 5.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輔導計畫。 6.強化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 7.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	100	900	19,652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405	-	-	-	1,770
50	-	-	-	20,602

行政院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3)輔導推廣	03			1,128	12,09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強化農會組織建構永續經營制度計畫。	100	-	1,5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強化農會組織建構永續經營制度計畫。	100	500	9,079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強化農會組織建構永續經營制度計畫。	100	28	116
[4]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農業諮詢輔導計畫。	100	600	1,400
2.5851011100				20,300	49,950
農業發展					
(1)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 產銷體系	01			3,800	25,2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1.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 衛體系。 2.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 。	100	600	7,6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1.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 衛體系。 2.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 。	100	3,200	17,600
(2)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02			2,500	5,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2-100	1.建設第5期大地工程。 2.辦理高效率之物流與運輸系統工 程。 3.建構品種保存暨展示中心。 4.持續推動進駐業者、國際宣傳招 商等。	100	2,500	5,500
(3)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03			14,000	16,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8-101	1.農地重劃前期規劃。 2.農水路工程及相關改善工程。 3.土地分配、地籍測量作業、地質 鑽探試驗及分析。 4.農地重劃人員訓練。	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8-101	1.農地重劃前期規劃。 2.農水路工程及相關改善工程。 3.土地分配、地籍測量作業、地質 鑽探試驗及分析。 4.農地重劃人員訓練。	100	7,000	5,0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98-101	農地重劃。		7,000	11,000
(4)地區性農業建設與發展計畫	04			-	2,8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13,223
-	-	-	-	1,500
-	-	-	-	9,579
-	-	-	-	144
-	-	-	-	2,000
12,631,707	-	525,580	10,300	13,237,837
-	-	-	2,000	31,000
-	-	-	600	8,800
-	-	-	1,400	22,200
-	-	285,580	-	293,580
-	-	285,580	-	293,580
30,000	-	240,000	-	300,000
-	-	30,520	-	30,520
30,000	-	209,480	-	251,480
-	-	-	-	18,000
-	-	-	8,300	11,100

行政院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8-101	畜牧產業升級業務計畫。	100	-	6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8-101	畜牧產業升級業務計畫。	100	-	2,200
(5)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	05			-	450
(1)補助特種基金	97-104	建置畜牧場資訊及污染防治地理衛星資訊系統。	100	-	450
(6)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07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規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協助農民獲得所需資金；辦理稻穀收購業務、肥料價差補貼業務；補助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子女政策等。	100	-	-
(7)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08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100	-	-
(8)補助農村再生基金	09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辦理農村再生規劃、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	100	-	-
3.5251011200				11,234	38,653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農業生物技術研發	01			9,190	23,600
(1)補助特種基金	98-102	1.農業關鍵性生物技術研發補強計畫。 2.農業關鍵性生物技術產業推廣計畫。	100	9,190	23,600
(2)農業科技研發	02			600	4,272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加強科技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	100	600	4,272
(3)農業政策研究及科技管理	03			1,444	10,781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究計畫。	100	1,444	10,781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01,769	47,030,065	2,199,100	196,087		51,033,641
700,619	242,321	2,199,100	196,087		4,243,247
692,099	240,611	2,199,100	196,087		4,232,517
2,353	-	-	-		2,410
2,353	-	-	-		2,410
556,465	156,477	78,900	30,467		1,060,050
13,000	-	-	-		15,500
1,800	-	-	-		2,600
1,500	-	-	-		1,500
2,500	-	-	-		2,500
16,000	2,000	-	-		21,00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建構健康卓越樂活永續經營的產銷環境	006	100-100	農民團體	國際接軌的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 2.有關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配合外銷國家要求、通路有保障、有食品安全風險疑慮者等3原則優先推展，並逐步推動與國際接軌之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及有利農產品外銷。 輔導農民團體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推動作物健康管理模式，透過驗證為安全把關；善用研發技術與品牌行銷等策略，將資通訊技術應用於農業；落實節能減碳，維護資源、促進生態和諧及發展高綠能產業，建構永續經營的產銷環境。	4,000
[7]提升糧食安全與促進國產農產品消費計畫	007	100-100	民間團體	1.調查國人對糧食安全與糧食自給水準之認知度，瞭解國產農產品之支持度，瞭解國人對國產農產品之認同感。 2.研析國人對糧食安全與糧食自給水準之認知度與支持度之調查結果，提出政策意涵及政策建議，以供政策制定參考。 3.鼓勵國人多消費國產農產品，推動宣導合理膳食習慣，加強國人飲食教育，教育消費者良好且健康之飲食觀念，調整膳食結構符合營養健康，提升國人對國產農產品之需求與消費。 4.提升國產農產品競爭力，調整糧食生產結構，發展進口替代產業，提高國產農產品之糧食自給水準，建構我國糧食安全體系。	3,000
[8]強化基層農民組織業務資訊化	008	100-100	農會、農民團體及產銷班	1.推動農漁會業務資訊化工作，提升個別農漁會處理業務之效率、服務品質與競爭力，促進農漁會進步與發展，以協助農業施政之推動。 2.輔導及推廣農漁會使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及公文自動化管理系統，簡化收發文流程，減少紙本作業並提升公文管理效率。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6,000	20,000	-	-	60,000
25,000	12,800	-	-	40,800
2,328	-	-	1,700	4,028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9]BIO2011北美生技展	009	100-100 民間團體	選擇年度重要研發成果，於BIO2011國際生物產業大展進行展示宣傳。	-
[10]強化農業科技推廣應用及行銷宣傳	010	100-100 民間團體	1.加強推動農業科技之推廣及應用。 2.辦理農業科技成果展及發表會等技術行銷宣導活動。 3.強化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輔導。 4.推動農業技術商品化及產業化有關措施。	2,500
[11]農業水資源調查管理與灌溉管理業務精進	011	100-100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1.調查蒐集農業水資源管理所需各項相關資料，並建立水利會各項灌溉管理營運之策略、機制與架構，以提高水利會技術水準及作業效率。 2.辦理農田水利會灌溉管理相關法規檢討，強化水利會灌溉管理之新認知，俾有效管理農田水利會各項資源，提高其對社會大眾之服務能力。 3.辦理農田水利會灌溉管理人員訓練及年度業務檢討會議，以提升農田水利會灌溉管理服務品質。	900
[12]農業水資源調查管理與灌溉管理業務精進	012	100-100 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		-
[13]農田水利事業經營發展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013	100-100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1.農田水利會會務革新相關法規之研訂及配合措施之研擬。 2.農田水利技術推廣、政策宣導。 3.辦理農田水利會務之宣導。 4.農田水利會人員教育、訓練及教材彙編。 5.農田水利會相關事業之探討與研究。	2,602
[14]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014	100-100 臺灣省各農田水利會	1.經濟部水利署依農業用水人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記載之引用水量為實際取用水量，估算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於每年結束後十日內，將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補助說明單送達補助對象（農業用水人）。 2.前述「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總額，依94年11月11日經濟部水資源協調會報第17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由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00	-	-	-	500
12,500	-	-	-	15,000
2,340	-	-	-	3,240
150	-	-	-	150
5,449	-	-	-	8,051
-	12,000	-	-	12,00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5]加強動物保護計畫	016	100-100 民間團體	經濟部水利署及本會依各半方式編列預算後，逕撥入經濟部水利署設置之「水資源作業基金」。 1.推動犬貓絕育、收容動物認養、提升寵物登記率、強化失犬協尋，逐年改善流浪犬問題。 2.輔導寵物業者合法經營，並加強稽查，落實寵物業者管理。 3.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與專業訓練並編製實驗動物年度監督報告。 4.落實經濟動物人道屠宰與運輸，強化管理機制與操作人員專業能力。 5.動物保護理念宣導教育與動物保護志工招募、訓練及運用推廣。 6.強化動物保護團體輔導與意見溝通。	1,500
[16]動物收容場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	017	100-100 民間團體	辦理全國分區人道捕犬訓練，加強地方業務執行人員專業職能及協助處理民眾要求行政單位捕犬之中訴案件。	-
[17]加強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018	100-100 臺灣省農會	1.補助農民家畜保險保費，以減輕投保農戶保費負擔。 2.補助承(再)保單位管理費，以減輕承(再)保單位負擔。 3.家畜保險業務之推廣宣導及其他有關家畜保險事業發展事項。	-
[18]強化臺灣動物技術諮詢服務計畫	019	100-100 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1.加強臺灣動物技術研發諮詢體系。 2.辦理動物技術相關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推廣。 3.強化新式養豬技術之推廣教育。	14,535
[19]強化動物技術整合推廣計畫	020	100-100 民間團體	1.發展動物技術整合模式及管理機制。 2.建構動物技術整合推廣體系。 3.辦理技術整合推廣人才培育暨教育訓練。 4.辦理產業團體導入動物技術整合之輔導諮詢。	-
[20]健全畜牧推廣輔導機能計畫	021	100-100 民間團體	1.建構畜牧推廣輔導體系。 2.輔導產業團體建立畜牧推廣輔導機制。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5,350	3,000	-	-	19,850
3,003	-	-	-	3,003
2,616	25,000	-	-	27,616
-	-	-	-	14,535
30,000	-	-	-	30,000
35,000	-	-	-	35,00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1]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22	97-100	臺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	3.辦理畜牧產業經營管理及推廣輔導之人才培育暨教育訓練。 4.辦理產業團體創新經營管理輔導研討會及政策宣導座談會。 1.辦理鞏固畜產品永續發展資源計畫，包括建立畜產品資訊整合應用平台、培育新世代產業菁英等工作。 2.提升畜產品市場競爭力計畫，包括輔導都會區肉品市場及屠宰廠提升效率與品質及輔導草食動物屠宰現代化等工作。 3.提升畜產品生產效率計畫，包括落實畜牧場源頭及精準化管理，協助建立標準化飼養模式以及建立資訊化紀錄等工作。 4.以自主管理精神輔導產業團體推動國產羊鹿產品標章認證及評鑑制度。 5.推動國產羊鹿產品商品化，強化產品行銷以增加消費量。	-
[22]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23	97-100	中華民國鹿產品運銷合作社		-
[23]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24	97-100	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		-
[24]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25	97-100	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250
[25]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26	97-100	臺灣省農會		-
[26]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27	97-100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
[27]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28	97-100	中華民國乳業協會		600
[28]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29	97-100	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30
[29]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30	97-100	臺灣區種豬產業協會		-
[30]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31	97-100	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		-
[31]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32	97-100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
[32]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33	97-100	中華民國養鹿協會		-
[33]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36	97-100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34]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37	100-100	中華民國鹿產品運銷合作社	1.繼續輔導共同運銷單位辦理毛豬調配與運銷。 2.繼續蒐集國內外毛豬產銷資訊。 3.健全毛豬交易行情站系統之內容。 4.加強養豬產銷輔導。 5.辦理乳業產銷業務協調工作。 6.辦理國產乳肉羊及鹿隻產銷管理及調節。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00	-	1,000	3,000
-	250	-	-	250
1,100	900	-	1,000	3,000
1,950	-	-	-	2,200
900	1,400	-	2,000	4,300
1,400	1,600	-	-	3,000
900	100	-	2,400	4,000
2,389	600	-	2,500	5,519
2,000	200	-	1,000	3,200
800	-	-	2,000	2,800
2,800	200	-	1,100	4,100
-	-	-	250	250
2,800	1,200	-	1,000	5,000
520	-	-	-	52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5]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38	100-100 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	7.辦理國產羊、鹿產品品質衛生安全檢測。	1,600
[36]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39	100-100 臺灣省農會		550
[37]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40	100-100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550
[38]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41	100-100 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		-
[39]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42	100-100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
[40]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43	100-100 中華民國養鹿協會		-
[41]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46	100-100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42]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品檢驗計畫	047	100-100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1.規劃現行鮮乳標章導入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辦理國產鮮乳產品品質衛生安全檢測。 2.建立國產牛肉優良認證制度，辦理國產牛肉產品品質衛生安全檢測。 3.辦理GGM羊乳標章認證制度，國產羊、鹿產品品質衛生安全檢測。	-
[43]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品檢驗計畫	048	100-100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200
[44]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計畫	049	100-100 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辦理畜禽產銷履歷產品生產單位及販賣場所查核工作，查核其生產流程、產品及標章是否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相關規定。	-
[45]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計畫	050	100-100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46]推動亞太種畜中心計畫	051	100-100 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1.輔導協助酪農參加測乳工作，完成DHI資訊系統網路化作業。 2.依據乳牛登錄及登記規定，辦理乳牛血統登錄。 3.提升種豬性能改良，辦理純種豬生長性能檢定。 4.辦理純種豬登錄，以提升國內種豬水準。 5.辦理豬隻人工授精、場內檢定及基因篩檢等相關業務。	400
[47]推動亞太種畜中心計畫	052	100-100 中華民國乳業協會		1,250
[48]推動亞太種畜中心計畫	054	100-100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2,500
[49]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55	100-100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1.建立生產良好作業規範及推廣新式生產設備。 2.建立產銷資訊體系、推動產銷班共同經營及管理的工作。 3.辦理行銷宣導活動，刺激禽品消費	1,5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50	100	-	-	2,850
450	550	-	-	1,550
855	750	-	-	2,155
470	30	-	-	500
1,700	371	-	-	2,071
600	50	-	-	650
150	350	-	-	500
950	-	-	-	950
2,850	-	-	-	3,050
150	60	-	-	210
900	770	-	-	1,670
760	-	-	-	1,160
3,200	100	-	-	4,550
5,500	522	-	-	8,522
3,200	1,200	-	-	5,90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推動產業策略聯盟及加強產業訓練	
[50]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56	100-100	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		100
[51]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57	100-100	中華民國養鴨協會		1,000
[52]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58	100-100	中華民國養鵝協會		1,000
[53]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59	100-100	臺灣區人工飼養鵝鳥協會		300
[54]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60	100-100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000
[55]各地禽品產銷輔導計畫	061	100-100	各地區農會	1.辦理各地養禽場及批發市場之基本資料調查工作。 2.輔導辦理特色禽品行銷活動及相關宣導工作。 3.輔導縣級養禽協會及地方產銷組織，並辦理各項教育宣導工作。	-
[56]各地禽品產銷輔導計畫	062	100-100	民間團體		-
[57]強化畜牧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	063	97-100	民間團體	1.辦理畜牧污染防治相關法規說明會。 2.全面監控畜牧場各項污染防治輔導成效。 3.輔導產業團體辦理廢水檢驗、設施故障申報、設施零件維修服務。 4.示範推廣畜牧污染防治改善相關設施。	10,000
[58]強化畜牧場廢死畜禽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064	97-100	民間團體	1.辦理廢死畜禽妥善處理教育宣導。 2.輔導廢死畜禽暫貯集運系統。 3.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廢死畜禽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 4.輔導畜牧場採化製方式處理廢死畜禽。 5.輔導畜牧產業團體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其他廢棄物代申報業務。 6.輔導畜牧產業團體辦理集運業務總載運量。	7,200
[59]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輔導計畫	065	97-100	民間團體	1.成立技術輔導團隊，辦理禽畜糞堆肥場之污染防治現場輔導工作。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50	-	-	-	950
2,500	1,000	-	-	4,500
1,100	700	-	-	2,800
250	100	-	-	650
1,600	600	-	-	3,200
2,221	-	-	-	2,221
12,000	-	-	-	12,000
6,479	-	-	-	16,479
9,152	-	-	3,321	19,673
3,420	1,050	-	3,610	8,08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0]畜牧業搭排費補助計畫	066	100-100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2.協助禽畜糞堆肥場業者辦理堆肥原料與成品成分分析檢測與原料逆向追蹤抽驗。 3.辦理宣導說明會，示範推廣相關之減廢技術。 4.辦理禽畜糞堆肥場評鑑，並推薦績優禽畜糞堆肥場參加「事業廢棄物清理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事業」評選。 5.協助堆肥場污染防治設備修繕。 6.協助堆肥場進行堆肥推廣行銷。	-
[61]畜牧業搭排費補助計畫	067	100-100	彰化縣養豬協會	1.補助畜牧業搭排費。 2.補助畜產團體辦理搭排協調及聯繫工作。	-
[62]畜牧業搭排費補助計畫	068	100-100	臺南縣養豬協進會		-
[63]畜牧業搭排費補助計畫	069	100-100	高雄縣養豬協會		-
[64]畜牧業搭排費補助計畫	070	100-100	屏東縣養豬協會		-
[65]畜牧業搭排費補助計畫	071	100-100	雲林縣養豬協會		-
[66]畜牧業搭排問題解決推動計畫	072	100-100	農民團體	1.調查及規劃畜牧搭排戶之專管排放。 2.選定示範戶補助設置專管排放廢水。 3.輔導畜牧搭排戶改善廢水處理。	-
[67]畜牧業搭排問題解決推動計畫	073	100-100	民間團體		-
[68]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	074	100-100	農民團體	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工作，落實「畜牧法」暨「畜牧法施行細則」有關畜牧場（含飼養場）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及登記管理相關規定事項，強化畜牧場登記管理制度。	500
[69]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075	100-100	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1.加強辦理飼料抽驗管理工作，以有效穩定飼料營養成分，淨化飼料原料以防範摻雜及有害物質污染，並宣導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應符合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防範畜產品之藥物殘留。 2.輔導飼料業者提升自來品管能力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風險管理，建立飼料之品質與衛生安全，穩定消費信心。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00	9,000	-	-	9,5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658	-	-	-	658
2,116	-	-	3,000	5,116
400	-	-	-	900
381	-	-	-	381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70]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079	100-100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3.檢測市售犬隻飼料相關成分，保障消費者權益。	-
[71]提升飼料品質及產量計畫	080	100-100	農民團體	1.輔導製作種植牧草及青割玉米，以增加草農收益並避免產銷失衡。 2.配合畜產試驗所及學術機構研究改善飼料調製技術，並建立品質分級制度，提升國產飼料品質。 3.推廣地區性飼料供應體系，以產銷班、農會、合作社等農民團體為單位，並以區域性飼料種植及地區自給為原則，改善國產飼料採收調製效能及建立地區性或酪農產銷班飼料自給供應體系，充裕供應國產優質之飼料，以減少對進口牧草之依賴，降低酪農生產成本。 4.補助產銷班及農戶購置省工農機具，以提高國產飼料產量及利用率。	600
[72]寵物食品安全監控計畫	081	100-100	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辦理市售寵物食品（主要為人貓飼料）之抽樣檢驗。	-
[73]寵物食品安全監控計畫	082	100-100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74]加強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及推廣計畫	083	100-100	民間團體	1.推動健康農業政策，加強 CAS 標章及 CAS 優良農產品之監督與管理。 2.提升消費者認同，提高產品查驗效率，加強 CAS 優良肉品品質與衛生安全之抽驗及追蹤管理。 3.辦理 CAS 優良農產品宣導工作，增加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的認知與信賴。	10,500
[75]推動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計畫	084	100-100	民間團體	1.建立有機畜產資訊平台提供廣宣與指導資訊予消費者及業者。 2.獎勵驗證機關及農民共同推動有機畜產驗證制度。 3.編印有機畜產品產銷技術指導手冊。	10
[76]推廣便利性鮮食及拓展行銷計畫	085	100-100	民間團體	1.鼓勵獲 CAS 標章驗證業者開發適合即食之 18°C 及 4°C 便利性鮮食商品，結合 7-11、全家及萊爾富等便利商店連鎖系統推廣和行銷。	257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180	-	-	-	2,180
153	-	-	300	1,053
400	-	-	-	400
500	-	-	-	500
12,014	-	-	-	22,514
790	444	-	-	1,244
2,243	-	-	-	2,50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77]開發農水畜精品計畫	086	100-100	民間團體	2.鼓勵獲CAS標章驗證業者，以CAS標章驗證商品為主體，組合開發適合小家庭食用之4℃便利性鮮食商品，如各式組合配菜，結合惠康、全聯社或農會超市系統推廣和行銷。 1.針對國內優質畜產原料，開發具有健康概念的精緻產品。 2.開發具有臺灣本土特色的精緻農特產品。 3.開發機能性精品。	2,500
[78]強化農會組織建構永續經營制度計畫	087	100-100	各級農會	1.強化各級政府輔導功能，檢討農會相關法令。 2.協助輔導規劃全國農會或各級農會自願性合併法規研修等相關事宜，擴大經營規模。 3.辦理農會選聘任人員專業知識與行銷訓練，培育優質人力資源。 4.輔導農會開發多元業務，建構永續制度。	3,297
[79]農民學院營運計畫	088	100-100	農民團體	5.健全農業財團法人組織與運作。 1.辦理訓練相關行政作業。 2.教育訓練課程盤點、整合與規劃。 3.教學支援與績效評核。 4.辦理訓練報名遴選。 5.農民學院網站建置與服務。 6.建置諮詢輔導人力庫、講師資料庫、課程資料庫、學員學習紀錄資料庫及線上學習系統。	3,200
[80]農業訓練計畫	089	100-100	農民團體	7.辦理訓練主辦人員專業訓練。 1.辦理新農民初階訓練。 2.辦理農會輔導產銷班企業化培訓，初階、進階及高階共6梯次及實務輔導訓練、編製案例輔導手冊、實習輔導等。 3.辦理農業推廣人員訓練，優質課程開發及引進、職能連結及評核，建構農業完善學習網絡。 4.辦理義指人員及草根訓練。 5.辦理青少年農業教育活動。	480
[81]農業訓練計畫	092	100-100	農會、農民團體及農業相關團		2,57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225	-	-	-	4,725	
15,680	-	3,400	3,400	25,777	
28,778	-	-	-	31,978	
14,820	2,300	-	-	17,600	
23,630	3,200	500	500	30,40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82]農業職能基準及認證制度之規劃	093	100-100	農民團體	1.辦理農業職能標準，依水果、蔬菜、花卉、特作...等農業特性，提供農業經營者、新進農民及推廣人員輔導應用參考與訓練效益評估。 2.辦理農業認證規劃，對於農業經營者規劃系列農業學科及其受訓認證，以提升農業經營者之知能，及相關認證配套措施規劃，以鼓勵農業經營的參訓意願。	800
[83]農業推廣傳播計畫	094	100-100	農民團體	1.建置教學教材、數位學習環境及宣導活動。 2.辦理農業叢書、刊物編印及推廣，以推動鄉土教育。	1,500
[84]輔導基層農會辦理社會保險補助計畫	100	100-100	臺灣省農會	1.依各農會之農保被保險人數為基準，以每人每年20元補助農會辦理農保行政事務費用。 2.依農會前年度盈餘數並考量地區偏遠等因素，分不同級距，採階梯式酌予補助農會辦理農保業務所需用人經費。	-
[85]強化農漁會精品輔導及行銷計畫	102	100-100	農民團體與農業相關團體	1.辦理產品研發行銷企劃及商品設計等相關訓練課程，輔導農漁會辦理產品創新研發、包裝設計及品牌行銷等事業發展計畫。 2.輔導農民團體參加農漁會精品之行銷活動。	900
[86]農業後繼者培育	103	100-100	臺灣省農會與農民團體	1.媒合青年至農場見習，提供青年至農場實地參與農事工作機會。 2.辦理農場場主徵才說明會。 3.辦理青年見習現場查訪。 4.以不同農業產業別規劃辦理農業短期職業訓練。 5.辦理產業別進階訓練。	10
[87]農業後繼者培育	104	100-100	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
[88]強化農會推廣教育設施計畫	105	100-100	各級農會	1.策劃推動永續發展教育及輔導農會設置推廣教育設施，實施農民教育活動。 2.充實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強化自然環境永續教育設備。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700	-	-	-	3,500
5,785	-	-	-	7,285
170	31,830	-	-	32,000
3,670	8,150	-	-	12,720
360	10,000	-	-	10,370
1,100	-	-	-	1,100
-	-	75,000	-	75,00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89]農會體質改造計畫	106	100-100	各級農會	5,250
[90]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	107	100-100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100,000
[91]捐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	108	100-100	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20,0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9,750	-	-	-	35,000
80,481	-	-	-	180,481
6,043	-	-	-	26,043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92]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	109	100-100	亞洲暨太平洋理事會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展之國際交流機會，並提升我農業以及地政發展之國際知名度。 4.從事農業與土地政策之研究並發表專業刊物，以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完善之農政與地政制度。 1.蒐集亞太地區國家農業資訊，並辦理國際研討會、訓練班、諮詢服務、田間示範及資助國外考察等相關國際活動。 2.出版農業資訊之國際刊物，並提供亞太地區國家之資訊服務及農業技術轉移業務；建立相關技術與交流之資料庫與網路系統。 3.協助會員國之農業專家從事國外考察、配合會員國要求辦理農業專案計畫，以探討解決區域內之共同問題。 4.資助我國農業團體舉辦研討會或派遣專家出國參加研討會，並協助我國農業機構邀請專家來臺作專案考察。 5.推廣環境友善技術，包括降低農藥污染、降低家畜廢棄物及肥料污染、減輕土壤病害、提供健康種子與種苗，及發展以綠色能源進行農業生產等。 6.加強農民組織產銷功能，發展節省勞力生產與生態旅遊，俾提升亞太地區小農經濟效益。	20,000
[93]辦理國際農業技術交流活動	110	100-100	亞洲暨太平洋理事會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辦理國際農業技術交流及資訊傳播，於我國、日本、韓國以及印尼、泰國、菲律賓等相關亞太地區國家辦理農藥檢測、生物多樣性、糧食安全、環境保護以及相關漁產、畜產議題之研討會或研習會，俾協助亞太地區國家能力建構與提升其農業發展。	-
[94]辦理國際農業技術交流活動	111	100-100	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辦理基礎建設發展、土地政策與永續鄉村、土地估價、政府財政與地方發展國際訓練等國際訓練班，聘請中外教授、學者及專家講授，介紹農業與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349	-	-	-	23,349
4,000	-	-	-	4,000
2,237	-	-	-	2,237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95]辦理國際農業技術交流活動	112	100-100	民間團體	-
[96]農業活路國際交流計畫	113	100-100	民間團體	-
[97]補助農民團體輔導經營衛星農場	A01	100-100	農民團體	-
(3)5851011000 農業管理				1,692
[1]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34	97-10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	5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度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00	-	-	-		2,000
20,000	-	-	-		20,000
1,800	-	-	386		2,186
1,505	125	-	95		3,417
110	-	-	-		16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44	100-100 業部 臺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	導養豬場導入電腦化、資訊化管理。 辦理「草食家畜業務網路資訊系統」 作業，以利蒐集各縣市產銷資訊及乳 廠彙報資料，建立產銷預警制度。	1,000
[3]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45	100-100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草食家畜業務網路資訊系統」 作業，以利蒐集各縣市產銷資訊及乳 廠彙報資料，建立產銷預警制度。	-
[4]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 計畫	076	100-100 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 業公會	1.加強辦理飼料抽驗管理工作，以有 效穩定飼料營養成分，淨化飼料原 料以防範摻雜及有害物質污染，並 宣導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應符合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防範畜產品 之藥物殘留。 2.輔導飼料業者提升自來品管能力及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風險管理，建立 飼料之品質與衛生安全，穩定消費 信心。 3.檢測市售犬隻飼料相關成分，保障 消費者權益。	-
[5]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 計畫	077	100-100 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 業公會		642
[6]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 計畫	078	100-100 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 業公會		-
(4)5851011100 農業發展				592,310
[1]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 中衛體系	001	100-100 農民團體	1.協助農民團體發揮產業價值鏈整合 及管理的功能，優先結合經營專區 之農民、大佃農及產銷班，以標準 化產銷作業流程，建立穩定的產品 供應鏈及優質、安全的品牌形象。 2.輔導農民團體以核心產業為基礎， 整合1級+2級產業或1級-2級+3級產 業，建構農業中衛體系，以經濟事 業為平台，運用市場調查、設計、 創新研發、加工、物流、品牌及行 銷推廣等加值活動，創造產業附加 價值，促使農業經營轉型升級。	1,300
[2]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	002	100-100 臺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	補助南投、彰化、雲林、屏東、臺東、 花蓮等 6個財務特別困難農田水利 會100年度營運費之財務缺口。	46,885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00	125	-	-	1,625
200	-	-	-	200
70	-	-	-	70
605	-	-	95	1,342
20	-	-	-	20
39,527	82,409	2,120,000	164,925	2,999,171
7,500	-	20,000	5,200	34,000
-	-	-	-	46,885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	003	100-100 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輔導及補助宜蘭、北基、石門、新竹、苗栗、南投、彰化、雲林、嘉南、屏東、臺東及花蓮等12個水利會，善用自身資源，構思開源節流方案，以改善自身財務、加強營運績效。	111,724
[4]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	004	100-100 臺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		159,779
[5]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	005	100-100 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		76,583
[6]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	006	100-100 臺灣省臺東農田水利會		57,832
[7]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	007	100-100 臺灣省花蓮農田水利會		47,197
[8]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08	100-100 臺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		636
[9]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09	100-100 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		2,046
[10]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0	100-100 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		1,062
[11]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1	100-100 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	1.農田設施及渠道更新改善。 2.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 (1)補助灌溉噴灌系統及節水設施。 (2)辦理水位、水量自動測報及自動控制設施。 (3)推廣地理資訊系統於農田水利灌溉管理與營運之應用。 (4)加強臺灣灌溉排水現代化管理技	1,629
[12]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2	100-100 臺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		3,764
[13]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3	100-100 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12,706
[14]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4	100-100 臺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		21,417
[15]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5	100-100 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13,875
[16]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6	100-100 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		8,106
[17]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7	100-100 臺灣省臺東農田水利會		9,042
[18]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8	100-100 臺灣省花蓮農田水利會		3,668
[19]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19	100-100 臺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		2,959
[20]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20	98-101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5,3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111,724
-	-	-	-	159,779
-	-	-	-	76,583
-	-	-	-	57,832
-	-	-	-	47,197
-	-	-	-	636
-	-	-	-	
-	-	-	-	2,046
-	-	-	-	1,062
-	-	-	-	1,629
-	-	-	-	3,764
-	-	-	-	12,706
-	-	-	-	21,417
-	-	-	-	13,875
-	-	-	-	8,106
-	-	-	-	9,042
-	-	-	-	3,668
-	-	-	-	2,959
9,350	-	-	86,000	100,65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1]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21	98-101	臺灣省各農田水利會	術與交流。 3.水田生態教育推廣。 4.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	2,200
[22]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22	98-101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900
[23]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23	98-101	民間團體		1,700
[24]畜牧產業升級業務計畫	026	98-101	農民團體	1.輔導相關縣市轄內畜牧團體改善飼料原料儲製及畜產品加工設備環境，並輔導畜牧場及畜牧團體建立產銷履歷制度，提高產品品質，調節供需，推廣行銷優質畜產品，穩定市場價格。 2.輔導推廣生產調製優質牧草及青割玉米產品，改善牧草及青割玉米青貯料生產、調製及儲運等技術與設備，增加供應優良國產飼料。	-
[25]大佃農企業化經營畜牧產銷設施	027	98-101	農會、農民團體及產銷班	1.配合農地銀行之架構及機制，輔導農民團體及專業農民長期承租農地種植牧草及青割玉米，擴大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相關工作。 2.輔導農民團體及專業農民等大佃農改善承租農地之基礎環境，及改善牧草、青割玉米生產調製儲運機具及經營管理等相關設備。 3.納入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之組織型大佃農，於遭受天然災害致損失時，協助其復耕。 4.配合辦理政策宣導與推廣教育訓練。	-
[26]建置畜牧場資訊及污染防治地理衛星資訊系統	028	97-104	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1.辦理全臺畜牧場地理位置普查及各畜牧場現有相關資料之檢核與複查。 2.建置畜牧場資訊及污染防治地理衛星資訊系統，並將提供各級行政人員於辦理各項畜牧場業務時，查詢地理位置、分布及範圍等相關資訊之用。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6,809	2,100,000	48,000	2,227,009
4,000	-	-	100	5,000
9,650	3,600	-	-	14,950
1,775	-	-	2,625	4,400
7,000	2,000	-	23,000	32,000
252	-	-	-	252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61,420
[1]農業生技產業研究與資訊推廣	001	100-100	民間團體	建立一個以產業分析為基礎的農業生技產業資訊體系，包括建置維護農業生技產業資訊網、出版「農業生技產業季刊」及辦理農業生技產業研討會等，以市場導向為原則，衡量國內外主客觀環境，提供完整產業資訊平台，即時反應產業變化，並輔以專業分析，提供前瞻市場、科技資訊，協助我國農業生技產業推動及發展。	1,100
[2]農試機構協助農企業技術提升及產品研發計畫	003	100-100	民間團體	1.開發優質臺灣土雞產蛋生物標記檢測產品，以應用於土雞品種選育，提升臺灣土雞繁殖力。 2.引進重要生物感測片製作技術與整合快速檢測試片雛型產品，以供實驗場研究與田間測試及技轉農業生技產業界應用。	1,700
[3]農業生技策略規劃計畫	004	98-102	民間團體	1.跨部會署農業生技產業發展推動組織之協調運作。 2.進行需求導向的科技政策研究，規劃農業生技產業短期中長期發展目標與策略。 3.辦理農企業與資本市場連結之進階分析與配套措施，及融資與資產管理措施之進階分析。	16,000
[4]農業生物技術研發補強計畫	005	98-102	民間團體	1.整合產官學研意見，公開徵求畜禽、水產、植物、微生物及跨領域等5大產業相關之重點研發計畫構想書。 2.審查與整併各受理之研發計畫，辦理獲選計畫後續追蹤管考與實地查核，各計畫執行完畢後需配合推展成果發表與產業化媒合作業。	2,000
[5]農業生技產業推動計畫	007	98-102	民間團體	1.建置商品化平台，填補中小企業從事研發的人力與技術缺口。 2.建立農企業輔導體系，加速農業轉型升級。	34,000
[6]SPF豬生產與供應體系之建立	008	100-100	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1.依生醫產業對病原清除度之需求，開發與生產SPF豬。	3,0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3,212	-	200	600	135,432
2,568	-	-	-	3,668
2,614	-	-	300	4,614
5,444	-	-	-	21,444
2,400	-	-	-	4,400
38,836	-	-	-	72,836
9,125	-	200	-	12,325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7]加強國際農林科技合作	009	100-100	民間團體	2.建構SPF豬供應體系，並申請ISO 9001認證。 依據雙邊諮商議題擬定研究發展方向，補助相關研究機關推動辦理國際農業及林業科技合作計畫，重點項目包括： 1.加強與國際農業組織之農業科技合作，建立夥伴關係。 2.農林部門面對氣候變遷衝擊之調適策略研究。 3.針對影響我國農產品出口因素及國內農業生產環境，有關檢驗、鑑定、病蟲害與環境控制、生物及食品安全與風險評估之研究。 4.檢視亞太地區農業（科技）現階段及未來需求，提供我國農業科技研發及行銷之建議，強化研究及商業網路鏈結。	1,500
[8]加強國際漁牧科技合作	010	100-100	民間團體	依據雙邊諮商議題擬定研究發展方向，補助研究機關推動辦理雙邊國際畜牧及水產科技合作計畫，重點項目包括： 1.配合種畜禽、水產及動物疫苗研究團隊，與歐美及亞太地區國家合作，探討動物及水產生殖改進、飼料改進、抗病育種技術、生物種原的保存技術與鑑定、低密度投入之人道管理、精密人工氣候室控制技術及紓解熱緊迫等，以提高產業競爭力並減低對環境衝擊。 2.結合國內及東南亞國家產學單位，舉辦國際研討會，以建立亞太地區合作平台。	600
[9]農田水利溝渠設置小(微)水力發電機組技術、法令規定與推廣	100	100-100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蒐集日本小水力發電相關文獻與推動小水力發電相關法令，並與日本相關人士做學術交流，以精進我國小水力發電技術。	20
[10]豬場數位助理(PDA) 監控管理系統	101	100-100	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1.蒐集數位監控管理資料。 2.設計數位監控管理架構與流程。 3.撰寫豬場數位監控管理程式。	5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607	-	-	-	6,107
2,400	-	-	-	3,000
180	-	-	-	200
280	-	-	300	1,08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1]水田三生功能與休閒農業之導覽模式運用	102	100-100	民間團體	4.測試豬場數位監控管理系統。 應用政府委託研究單位調查研究水田三生功能分析相關成果報告，結合國內休閒產業科系學校，利用技職學校休閒事業相關科系所培育出對農業生態導覽專業領域受專業訓練之學生，以專業之導覽解說技巧介紹臺灣農村的水田經營對生態之貢獻，給正在農村蓬勃發展中的農業休閒產業注入活水，期望透過兩種不同領域的結合，發展出互利特殊之經營模式，活絡農村的經濟，增加就業人口，並進一步讓國民認識水稻田區具有生活、生產、生態之三生功能及防洪調節氣候等社會公益機能，廣為大眾了解與接受並深知、維護水田之重要性，進而了解政府對水田建設投入之重要性其功能對生態的影響。	100
[12]強化整合性產學研合作研發計畫 (6)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03	100-100	民間團體	農、林、漁、牧及防檢疫等研發成果產業化應用之商品化開發。	900
[1]推動農業界科專計畫	002	100-100	農企業	1.規劃或開發農業產業所需之關鍵性、前瞻性、整合性、共通性或基礎性技術。 2.進行農產品品牌之開發研究，建立應用或加值之服務平台、系統或模式。 3.促進農業產業技術發展之知識創造、流通或加值，發展創新商業營運模式或流程。 4.辦理創新農業產業價值或提升產業創新能力之研究發展活動。	11,400
[2]促進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研發輔導計畫	A02	100-100	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	1.鼓勵農業科技園區之園區事業持續投入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究發展。 2.增加農企業進駐農業科技園區之意願，加速農業生技產業群聚之形成。	5,700
0438對私校之獎助 (1)5851011000					500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度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58	-	-	-	558
4,300	-	-	-	5,200
19,037	1,600	-	-	32,037
13,337	-	-	-	19,037
5,700	1,600	-	-	13,000
8,520	60	-	-	9,080
4,020	60	-	-	4,08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農業管理				
(1)加強動物保護計畫	015	100-100	私立大專院校	-
(2)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035	97-10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
(3)推動亞太種畜中心計畫	053	100-10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
(2)5251011200				5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農業生技產業推動計畫	006	98-102	私立大專院校	500
0475獎勵及慰問				-
(1)5851011000				-
農業管理				
(1)辦理農地仲介業務獎勵	A01	100-100	各地區農漁會	-
2.對個人之捐助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520	-	-	-	3,520
160	-	-	-	160
340	60	-	-	400
4,500	-	-	-	5,000
4,500	-	-	-	5,000
-	1,650	-	-	1,650
-	1,650	-	-	1,650
-	1,650	-	-	1,650
-	46,787,744	-	-	46,787,744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0443社會保險負擔 (1)5851011000 農業管理 [1]補助農田水利會會員健保費	A02	經常性 農田水利會會員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原臺灣省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第1目水利會會員之20%保險費，精省後由本會編列預算補助。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685101240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A03	經常性 老年農漁民	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凡老年農民年滿65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且符合申請資格者，每人每月發放6千元。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585101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A04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
(2)5851011000 農業管理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B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籌備處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
(3)5851011000 農業管理 [1]農家經濟調查	A05	經常性 農民	獎勵農家600戶參加記帳調查，每戶每年7千元。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5851011000 農業管理 [1]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	A01	經常性 農民	1.降低農民生產成本，確保農民之灌溉排水權益。 2.補助臺灣省15個農田水利會會員農民繳交水利會會費，以減輕農民負擔，俾利農田水利事業得以永續經營，確保農民生活品質。	- - -
3.對國外之捐助				1,500
0436對外之捐助				1,500
(1)5851011000				1,5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90	-	-	3,690	
-	3,690	-	-	3,690	
-	3,690	-	-	3,690	
-	44,550,000	-	-	44,550,000	
-	44,550,000	-	-	44,550,000	
-	44,550,000	-	-	44,550,000	
-	5,454	-	-	5,454	
-	1,248	-	-	1,248	
-	1,248	-	-	1,248	
-	6	-	-	6	
-	6	-	-	6	
-	4,200	-	-	4,200	
-	4,200	-	-	4,200	
-	2,228,600	-	-	2,228,600	
-	2,228,600	-	-	2,228,600	
-	2,228,600	-	-	2,228,600	
1,150	-	-	-	2,650	
1,150	-	-	-	2,650	
1,150	-	-	-	2,650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農業管理 [1]捐助臺德社會經濟協會行政及 業務經費	A07 100-100	臺德社會經濟協會	1.召開雙方理事聯席會議，擬訂雙邊 農業合作及研究方向，作為擬定農 業政策之參考。 2.辦理農業學術研討會、農業政策、 經濟與鄉村發展研究計畫及相關活 動。 3.協助雙方人員交流互訪，以瞭解臺 德兩國農業發展概況與歐盟農業政 策等。	1,5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50	-	-	-	2,65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 察 視 察 訪 問 開 會 判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11	588	5,961	14	330	5,807
	2	20	305	4	28	476
	-	-	-	-	-	-
	2	133	1,688	3	110	1,813
	4	138	1,781	6	101	1,686
	1	105	1,732	1	91	1,832
	-	-	-	-	-	-
	1	12	200	-	-	-
	1	180	255	-	-	-

行政院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率農業科技園區生技企業赴泰國 開拓東南亞市場62	泰國	FiAsia2011展 館	東南亞為台灣未來農業生技產品 之最大市場，其中又以泰國為核 心區域，本年度將繼續率園區進 駐企業赴泰國參展並針對當地進 行商進行產品說明及業務交流。	100.09-100.09	6	1
02派員參與英國對抗氣候變遷之農 業對策61	英國	英國環境糧食 暨農業事務部 (DEFRA)、倫 敦地方政府等	1.考察英國低碳之全球經濟發展 、氣候變遷相關之農業政策、 農業計畫與因應策略，參訪農 業低碳利用之農業相關產業與 永續環境相關社區。 2.與英國行政機關、立法機關、 學校機構等交換意見。	100.01-100.12	7	2
二、訪問						
03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 外促銷61	亞洲、美洲、 歐洲、大洋洲 等	友邦農業機關 (構)、農產品 進出口通路業 者	派遣人員赴歐、美、亞洲、紐澳 等地區訪問農產品進出口通路業 者，並督導辦理農產品國外促銷 活動及參與國際大型食品展售活 動。	100.01-100.12	7	11
04推動我與各國農業高層農業官員 互訪及諮商62	亞洲、中南美 洲、非洲友邦 ，以及北美、 歐洲、大洋洲	相關國家農業 部等	1.為拓展我國與其他國家之合作 與我國農業對外發展空間，推 動我國與其他國家農業部長（ 副部長）級高層農業官員互訪 ，舉辦雙邊農業部長（副部長 ）會議，並為國內農民爭取農 產品海外拓銷空間。 2.配合政策，拓展並因應與東南 亞國家新增之農業合作業務， 派員前往洽商合作事宜。 3.因應臨時性邀請訪問、諮商及 重要國際會議派遣議題相關人 員出席，促進與友我國家之關 係，爭取我國農業權益及發展 空間。	100.01-100.12	7	8

業委員會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5	37	8	80	農業管理	無	
75	150	-	225	農業管理	無	
486	390	44	920	農業管理	有	1. 訪問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及農產品宣傳活動、通路業者訪問。
400	268	100	768	農業管理	有	2. 訪問荷蘭Horti Fair展及當地通路業者。 1. 98年5月應以色列農業部長邀請赴以訪問及召開第2屆台以農業合作會議 2. 98年5月陪同總統出訪中美洲友邦 3. 97年7月陪同總統出訪中美洲友邦

行政院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派員參加SPACE2011國際畜產 交易展 - 59	法國	參加國際專業畜產交易展，觀 摩高效率新式畜舍及相關設備 。	7	2	100	80
02派員參與2011年「第5屆世界 鄉村婦女大會」 - 61	印度	世界鄉村婦女大會相關議題， 包含全球經濟一體化、貿易、 永續發展(包括社會、經濟和 環境)、兩性平等、糧食安全 和其獲得土地、水資源相關問 題、金融、新科技、運輸和公 路、農村住房、婦女健康、公 共政策及其對農村婦女之影響 等。	6	2	60	100
二、不定期會議						
03參加2011年全球農業生技年會 ABIC - 6L	南非	ABIC係現今唯一以農業生技為 研討會主題之國際性活動平台 ，鎖定農業生技創新研發對於 糧食安全、環境保護、永續發 展等層面之影響，含括水產養 殖、植物生技、動物生技、食 品生技、生質能源、分子農場 等領域，藉以將臺灣融入國際 農業生技產業社群，促進技術 發展及商業活動，並提供與各 國人士經驗分享心得交流，建 立與國際互動管道，增加我國 農業生技成果於國際舞台曝光 之機會，預期可引發更多跨國 合作機會。	7	1	115	28
04派員出席與各國共同召開之農 業合作會議與技術合作 - 61	北美、歐、 紐、澳、亞 洲等合作國 家	1.執行與各國簽署之雙邊農業 合作協定、備忘錄及綱領等 ，派員出席與各國共同召開 之雙邊農業合作會議，進行 相關貿易及合作議題諮詢。 2.推動各雙邊農業合作工作會 議決議事項，派遣專家與合 作計畫相關人員，前往北美 、歐、紐、澳、亞洲地區等 合作國家，進行技術合作。	7	15	550	600
三、談判						
05參與WTO、APEC、OECD、AARDO 等國際組織活動及FTA相關 諮詢與談判 - 61	瑞士(日內 瓦)、美國 、法國及其 他會議主辦	1.我國於2002年加入WTO，入 會後包括農業委員會例會、 爭端解決委員會等各項會議 ，如有必要派員參加，以維	7	15	850	620

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6	206	農業管理			-	-
					-	-
15	175	農業管理			-	-
					-	-
					-	-
7	150	農業管理			-	-
					-	-
					-	-
100	1,25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德國	98.11	2	239
			澳大利亞	98.09	4	377
			美國	98.02	2	303
262	1,732	農業管理	川內瓦	98.11	1	239
			德國	98.11	2	239
			法國	98.06	1	154

行政院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國家	護我國權益。 2. 2011年APEC主辦國為美國，積極參加IAPEC與農業有關之各項會議，將可維護我國權益。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為我國倡議成立之工作小組，積極參與該小組有關會議及研討會，可加強與各會員體間之農業交流及聯繫。 3. 農產貿易、農業補貼、永續農業及生質能源等議題為OECD討論之重點，為瞭解國際重要農業議題發展情形，擬繼續派員參加有關會議。 4. 為確保我國在AARDO、APAARI、APO等國際組織之權益，我國有必要積極參加相關組織之活動，並與相關組織會員保持良好互動。 5. 配合政策之推動、派員出席自由貿易諮商談判與相關雙邊會議。				

—開會、談判

單位：新臺幣千元

167

行政院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日本精緻禽品產產管理及推廣制度 -61	日本	日本為我國家禽產品主要輸出國，臺日雙方飲食文化及產業結構相近，且該國對地區性精緻化特色禽品、品牌化推廣及「身土不二」在地認同訴求，均相當成熟，可作為我國發展高附加值農業精品之具體參考，主要重點如下： 1.瞭解銘柄雞(含地雞)之飼養、生產管理制度。 2.特色家禽產品供應鏈整合、市場定位及精緻加值化之具體手法。	100.01-100.12	6	2
三、實習 02參加「2011年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NEPTs)-61	歐盟	1.研析歐盟農業政策以及歐盟國家因應糧食安全保障之政策與提升糧食自給率之措施等；吸取歐盟農業先進國家之農業政策形成與政策制定，供我國農業政策調整借鏡與政策發展方向。 2.參與歐盟執委會運作方式與政策形成機制及實務經驗；促進我國對歐專業領域之瞭解與業務之推動。 3.瞭解執委會各部門工作，在多元文化語言環境中，將受訓之知識轉化為實務應用。	100.03-100.12	180	1

業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書籍學雜等費	機票手續保險費	合 計		
132		68	200	農業管理	0
120	25	110	255	農業管理	0

行政院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大陸農業經貿會議及考察61	中國大陸	大陸農業經貿單位、臺商及參與會議人士	加入WTO後兩岸農業經貿協商及調整研究。	100.03-100.12	8	4
02大陸地區農產品拓銷及相關會議61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大陸都會區消費市場、香港、澳門超市及相關經貿單位	赴大陸地區建立我國農產品知名度及拓展行銷通路。	100.01-100.12	7	27
03協商兩岸農業智財權與商標協商機制61	中國大陸	大陸農業及經貿單位	赴大陸地區進行兩岸農業智財權申請及侵權協商。	100.01-100.12	8	6

業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0	160	20	300	農業管理	無	
405	1,050	145	1,600	農業管理	無	
180	290	30	500	農業管理	無	

行政院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1,720,997	-	12,877,725	48,640,930	63,239,652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0,004	-	-	44,550,000	44,580,004
10農、林、漁、牧		1,690,993	-	12,877,725	4,090,930	18,659,648

業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36,509	-	3,332,171	565,384	2,395,187	6,929,251	70,168,903	
1,300	-	-	-	-	1,300	44,581,304	
635,209	-	3,332,171	565,384	2,395,187	6,927,951	25,587,5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99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經濟委員會部分 8. 農業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112 萬 7,000 元，「獎補助費」減列 53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9. 水土保持局「業務費」減列 29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10. 農業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208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1. 林業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184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2. 水產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357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3.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60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4.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業務費」減列 3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15. 茶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97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6. 種苗改良繁殖場「業務費」減列 3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7.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102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8.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201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9.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44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設備及投資」減列 5,5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2. 農業金融局「業務費」減列 1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3. 農糧署及所屬「獎補助費」減列 156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	本案屬通案性質，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辦理情形
	「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令規定為一致性之處理。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儘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本會暨所屬所建置相關系統資料庫，若屬可以公開性質者，透過網站方式提供大眾公開瀏覽；至於事涉個人資料部分，則依個人資料處理保護規定辦理。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輛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一)「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業於 99 年 5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本會林務局及水保局配合該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供水計畫期程，研提相關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等分年（99-104）分期計畫。 (二)本會林務局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國有林班地治理、撒播植生、造林及租地補償收回等。現階段（99 年度）已辦理 16 件災害治理工程，積極辦理野溪溪床清疏、防砂設施、護坡及固床工、崩塌地坡面植生復育等。另辦理租地補償收回 2 件，預定收回 50 公頃，目前已完成收回 39.01 公頃，預計年底可達預定目標。 (三)本會水保局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水庫土砂防治、崩塌地植生復育、防災監測及山坡地管理等。為減緩水庫淤積，該局先針對最急要之瓶頸段、淤積嚴重段、有安全顧慮土砂危害，有擴大之潛在地點進行野溪清疏與治理、崩塌地整治及既有農路設施改善等工作，現階段已辦理 48 件災害復建及治理工程，積極疏通野溪臨時排水路、設置崩塌地坡面截排水及植生復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八)	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7,552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6億0,958萬8,000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7億4,999萬1,000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45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2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99年2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	將配合相關規範妥適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士)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士)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	本會主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皆已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規定重新計算捐助比例，凡依規定重新計算後政府捐助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過50%之財團法人預算書，均已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
(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一)行政院於99年3月18日通過法務部研擬之「財團法人法」草案，有關財團法人屬性變更，已有相關規定，俟財團法人法通過後，本會將配合辦理。 (二)本會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農業財團法人，均派有董、監事政府代表，除於董、監事會議中關切外，並得由董、監事會議紀錄之報核，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
(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	本會已於99年4月13日以農會字第0990090117號函，將本決議轉知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要求應確實依立法院所作決議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	
(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99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3年須查核1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65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8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一) 已將函送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預算書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所支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併同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二) 本會於 99 年 4 月 26 日以農政字第 0990084259 號函發布「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由本會技監（參事）及相關業務單位派員組成查核小組，自 99 年 7 月 5 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分 25 梯次實地查核 25 家財團法人。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以 99 年 3 月 15 日局力字第 0990061313 號函請各部會配合立法院 99 年 1 月 12 日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六）規定辦理，即有關財團法人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並請各部會併同該局 92 年 12 月 19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6458 號函規定辦理（按：負責人或經理人年齡逾 65 歲且係屬公股代表，得隨時更換者，不論其任期是否屆滿，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有關本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年齡限制，均依上開規定辦理。另有關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一節，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19 日以農人字第 0990117291 號函請相關業務主辦機關（單位）督導所主管的財團法人依規定辦理。
(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	本會已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農人字第 0990080370 號函，將本會暨所屬機關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等資料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在案，前揭資料，並已公布於本會網站（本會首頁/政府資訊公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六)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 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 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然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 年花納稅人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機關名稱</th><th>未 足 額 進 用 人數</th><th>應 進 用 人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 <tr> <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 <tr> <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 <tr> <td>4</td><td>台北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 <tr> <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 <tr> <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 </tbody> </table>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		機關名稱	未 足 額 進 用 人數	應 進 用 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本會暨所屬機關截至 99 年 8 月 1 日止，計有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及水產試驗所因原身心障礙者退離，各未足額進用 1 名及 2 名身心障礙者，刻正積極辦理進用身心障礙者相關事宜，落實定額進用制度。	
	機關名稱	未 足 額 進 用 人數	應 進 用 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六)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本會暨所屬機關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身心障礙者，倘因人員離職等特殊原因，致不足額進用之情形，亦已積極作為，儘速遴補身心障礙者。自民國 96 年起迄今，本會暨所屬各機關均無依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應懲處之情形，未來亦將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三)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三)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
	(一)本會已於 99 年 1 月 21 日與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就本案召開研商「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聯繫會議，會後獲致以下決議事項： 1. 上網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陳情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 2. 公布民眾陳情管道，各單位專線電話分別為環保署 0800-066666、衛生署 0800-625748，農委會動物保護及畜禽產品走私檢舉專線 0800-231532 及走私及私宰檢舉專線 0800039131。 (二)本會已於時限內與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完成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本會暨所屬機關 99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已於 99 年 4 月 28 日以農會字第 0990090244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三)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六)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三)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遵照辦理。
(三)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三)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會無信託基金。
(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 林務局 莫拉克災後造成之漂流木數量為史上最高，宜相應增加 99 年度「其他雜項收入」標售收入編列數。另莫拉克災後漂流木清運速度未臻理想，損及農民復耕權益，林務局原訂「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不敷因應重大緊急情況，應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	(一)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21 日邀集中央及地方各漂流木處理相關單位，召開「漂流木處理作業檢討會議」，並依據莫拉克颱風漂流木處理之經驗與實務作業需要，據以修正「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並以 99 年 5 月 20 日農林務字第 0991741113 號函公布在案。 (二)另依前開會議紀錄，請各相關單位完成各項漂流木處理整備作業，如訂定多元化開口契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完成堆置場所與保管場所整備；進行漂流木清運路線規劃；建立緊急支援調度名單與任務編組；辦理漂流木清理防災演練等。本會林務局並以 99 年 6 月 22 日林造字第 0991741383 號函檢送修正後之「漂流木處理作業手冊」，提供各相關單位據以執行。
(一)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預算者，相關單位應就其員工權益問題洽銓敘部等相關單位予以妥適處理，自 100 年度起均不得再予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預算。	(一) 本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6 月 23 日局給字第 09900630792 號函核復以，案經簽奉行政院核定處理原則如下： - 為維政府威信及政策之一致性並保障當事人權益，農委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部分人員現支領之中美基金待遇差額，原則同意參酌行政院 95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37161 號函規定之精神，先繼續支給至 100 年底；101 年起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則視中美基金是否存續再行決定，並請農委會及經建會就立法院決議未能照辦部分，妥為向立法院爭取說明。 - 惟如上開作法仍無法為立法院接受，則請農委會及經建會參酌現行組織變革之員工權益保障作法，重新協調相關員工並研具可行之替代方案後，重新報院核議。 (二) 本案依上開核復處理原則辦理。
(四)	- 動物保護法通過已 12 年，農業委員會為動物保護法主管機關，卻未積極執法，因此導致全台有高達 104 處的嚴重虐待流浪狗貓的留置所。行政院應由院長、政務委員層級於 99 年 2 月底前召集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各縣市長召開會議，檢討現行「流浪犬貓捕捉業務」，逐步回歸動物保護專責機關農政單位。 - 為禁止寵物業者惡意遺棄貓狗，農業委員會並應訂定相關規定，要求繁殖及買賣業者所飼養之犬隻全面植入晶片，以落實源頭管理。 - 有關動物收容所之所有管理、醫療及認領養資訊應全面公開。	(一) 行政院業於 99 年 2 月 1 日由梁政務委員啟源召開「改善流浪動物犬貓捕捉及收容機制」會議，召集本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縣（市）首長研商有關流浪犬貓捕捉業務回歸動物保護機關事宜，該會議之裁示原則為：「遊蕩動物之捕捉移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辦理，確屬應努力之方向，但其涉及地方政府人事編制與預算之移撥，仍應尊重地方自治精神，該項業務之權責分工仍宜由各直轄市、縣（市）首長裁決。請農委會協助地方農政機關就承接捕犬業務所需人力、設備、經費及執行效率等進行評估，以利各該地方政府後續調整權責分工及推動執行之參考。」，本會並已成立專案計畫進行評估作業在案。 (二) 查「動物保護法」第 22 之 2 條已明定，犬隻買賣業者，其犬隻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繁殖場或買賣業者供應之；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該法第 30 條亦已規範，棄養動物者處新臺幣 15,000 元以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5,000 元以下罰鍰，本會並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依法落實稽查取締，以加強源頭管頭，減少流浪動物。 (三)公立動物收容所相關公務資訊之公開，本會業責成各縣(市)政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	農委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從民國 88 年到 97 年共施作 16,465 件治山防災工程，投入 480 億元，但是莫拉克颱風一來，仍然對台灣造成嚴重衝擊。如今，人類正面臨幾千年來氣候變遷最嚴厲的挑戰與衝擊，加上，世界各國莫不深深體會，應改變「人定勝天」的過時思維，而待之以應順應自然環境的錯作法。台灣治山防災工程的有限性，更記此一思維。 因此，水土保持局應加強「非工程的防治方式」，例如：「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加強災害預警能力」、「加強災害疏散能力」等。其中又以「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對全民的助益最大，除了可以涵養水源、淨化空氣、吸收二氧化碳，更可以有效地保持水土，減少土石崩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於 100 年度之治山防災工程預算中，應有百分之二十用做「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詳細施行辦法建請水土保持局與林務局共同擬定，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本會水土保持局於 100 年度治山防災工程預算中，將有百分之二十經費，用做「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 (二)另施行辦法之擬定，本會林務局業於 99 年 3 月 17 日邀集本會水土保持局、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及地球公民協會等環保團體開會研商，擬定「限制採伐補償方案(草案)」，目前仍在研擬中。
(一)	農委會 針對農業委員會，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有：1.有刻意將業務計畫與工作計畫合併為一，不再細分，於 99 年度共設 7 個工作計畫科目，該等科目項下所設分支計畫，或僅有單一支計畫，或多達 10 個分支計畫，不符「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規定」，且工作計畫下設分支計畫過多，經費運用彈性增加，權責不易歸屬；2.農委會捐助農會經費之審核機制、分配規則及執行計畫內容之行政裁量權過大；3.補助農田水利會逐年增加，但未規劃配套措施以有效監督農田水利設施及農水路改善復建工程；4.農委會推行「小地主大佃農計畫」，部分規劃未盡妥適；5.推動安全農業產銷體系經費逐年減少；且自政黨輪替後安全農業政策主	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3 日以農際字第 099006016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27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另定期繼續處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軸異動，推動產銷履歷經費自 98 年起大幅減少，99 年度則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3,706 萬 7,000 元，其中大幅減低辦理產銷履歷制度經費，更有礙農產品國外促銷；6. 農村再生計畫（營造鄉村新風貌）經費，預算有編列不實等等缺失，為避免浪費公帑，針對第 1 項項下：1. 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捐助國際土地政策訓練中心、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三項捐助（合計 2 億 2,987 萬 3,000 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農委會 99 年度歲出預算 729 億 6,042 萬 4,000 元，扣除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500 億 3,700 萬 4,000 元，僅剩 229 億 2,342 萬元，而該會補助農田水利會各項經費高達 61 億 4,730 萬元，占 26.81%，其中公務預算補助 39 億 1,870 萬元，占 17.09%，另農業發展基金編列 22 億 2,860 萬元，占 9.72%，其有關政府經費補助尚未建立健全審核機制，而農田水利會預算不經立法院審議，遁入法人之中，突顯民主正當性不足，並違反財政民主原則。故將 99 年度預算編列 39 億 1,870 萬元補助農田水利會各項經費凍結五分之二，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3 日以農際字第 09900300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27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另定期繼續處理。
(三)	農委會 99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列 5 億 9,895 萬 6,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用高達 5 億 6,569 萬 8,000 元，佔該項預算 94%，顯示政府長期編列委託相關單位研究、輔導農民轉業、離農，或是推動畜產業永續經營，卻未見一定成效。過去長年養豬戶呼籲畜牧業的搭排費，政府應有配套措施，卻未見任何改善，故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詳細報告相關補助項目、細目及過去成效、預期成效等，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15 日以農牧字第 099004009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27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
(四)	農委會 99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分支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8,490 萬元，其中推動實施小地主大佃農計畫 5,100 萬元及農地銀行相關經費 1,100 萬元，共計 6,200 萬元。經查 97 年 520 國民黨執政後，農委會立即調整年度預算，規劃試辦「小地主大佃農」，98 年至 101 年預計編列 20 億餘元執行該重大政策，期於民	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5 日以農企字第 09900102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及相關資料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27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作成附帶決議，要求依照實際執行率動支預算，且不得預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 101 年擴大經營面積為 1 萬公頃。經查 98 年度編列 8,303 萬 5,000 元，期能擴大經營面積達 2,500 公頃，然依據農委會提供資料，97 年試辦至今，僅達到 1,184 公頃，達成率僅有 47%，完成承租案件亦僅有 69 件，其中小面積（5 公頃以下）之案件為 43 件，顯然未能達到「大面積經營發揮經濟規模效益」之政策目標。即使農委會每年預算執行率頗高，但顯而易見，該政策執行成效不彰，然 99-101 年農委會卻還要砸下龐大經費，成效頗令人憂心。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獎補助費有關小地主大佃農計畫及農地銀行相關經費共計 6,200 萬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農委會 99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分支計畫下，其中「獎補助費」原列 5 億 8,091 萬元，惟政府為減輕農田水利會負擔，自 81 年起始有補助其相關經費，但迄今尚未建立健全審核機制，補助各農田水利會預算如何分配不明，突顯民主正當性不足，並違反財政民主原則，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 億 9,000 萬元，待農委會就本項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再行准予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3 日以農水字第 09900303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27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另定期繼續處理。
(六)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0 款第 1 項第 1 目「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92 年至 100 年，計畫總經費計 20 億 6,000 萬元，99 年度編列補助預算 3 億 4,800 萬元，100 年度經費需求數 2 億 7,200 萬元。然經查，至 98 年底為止，政府已編列補助預算數已編列 18 億 2,200 萬元，與預算書所列之以前年度預算數總額 14 億 4,000 萬元相差 3 億 8,200 萬元；且 14 億 4,000 萬元實為該計畫累計之執行數，顯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疑。爰針對「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99 年度預算數 3 億 4,800 萬元，予以凍結 50%，並請農委會撤查其中 3 億 8,200 萬元差額之流向，及該計畫專案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1 日以農科字第 09900202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27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
(七)	農委會 99 年度於農業管理計畫項下之「企劃管理」編列 3 億 1,713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為 1 億 8,490 萬元。經查發現多項補助計	(一)本會 99 年度「強化基層農民組織業務資訊化計畫」，係為持續協助所有農漁會及農業機構共 354 個單位辦理公文電子交換、公文製作及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與「農業科技發展研究」重疊，包括辦理推廣電子公文交換、建立農業資訊系統，加強農業資訊風險管理等等，故建議該單位應加強管控，撙節預算支出，且要求逐年遞減重疊之預算科目。	理系統維護，並協助維護及擴充農漁會各項共用資訊系統、辦理各項系統之實機操作教育訓練，提升個別農漁會處理業務之效率、服務品質，促進農漁會的進步與發展，持續落實推動農漁會業務朝向資訊化發展，提升農業人員應用電腦之能力。 (二)然「農業科技發展研究」項下之範疇包含農業資源控管電子化、建構安全農業管理資訊體系、建構 RFID 與二維條碼於農產品安全追溯管理之策略研究及應用，主要執行重點為應用各種不同的資通訊科技創造新興應用模式，提升農業在經營管理的效率及農產品品質，藉由網路行銷強化消費者對優質安全全國農產品的信賴。 (三)綜上所述，二者工作內涵並無重疊情事，嗣後仍將確實加強管控及撙節預算支出。
(八)	農保於 74 年試辦，實施迄今財務收支從未平衡，歷年來均係鉅額虧損，截至 96 年底止累積虧損數達 1,186 億 7,631 萬 7,000 元，除已由政府編列預算彌補 1,156 億 1,579 萬元外，尚有累積待撥補虧損數 30 億 9,649 萬 3,000 元。經查，政府辦理農保業務導致國庫鉅額補貼，主要因素為，農保保險費率長期偏低、投保年齡無上限規定以及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寬鬆。由於農保加保資格之審查係由各基層農會辦理，而基層農會業務乃由農委會監督，故建議基於權責統一考量，農保業務主管機關應儘速由內政部移轉為農委會。徹底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以防不肖假農民持續增加，侵蝕有限的農保資源，同時降低農保虧損。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農保業務主管機關將由內政部改隸農業部，預定 101 年實施。99 年 5 月 19 日發布施行之農會考核辦法，規範農會平時應辦理農會會籍及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期以導引農會徹底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工作。 (二)有關防止假農民參加農保，本會改善作為如下： 1. 農會中央主管機關自 89 年 7 月 21 日起由內政部改隸本會以來，本會為減少農會會員資格審查不實與爭議案，積極研修農會法規，改善審查、查核機制，並研修農會考核辦法，將會籍管理與農保案件審查清查列入考核項，另加強行政指導督促農會落實執行。 2. 本會自 93 年起每年會同勞工保險局辦理承辦人員研習會及農民宣導說明會，加強宣導農保相關法令規定。 3. 積極協調農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運用其主管之戶政與農保被保險人資料檔勾稽，查核資格條件異動資料，送請縣（市）政府輔導所轄農會（農保投保單位）清查。
(九)	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本院近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應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漁業署臺灣區漁	決議事項所列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之處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已完成法制化之機關分述如下： 1. 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本會以 98 年 3 月 13 日農人字第 0980080227 號令訂定發布。 2. 七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本會以 99 年 2 月 4 日農人字第 09901002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廣播電臺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有違本院決議。故建議農委會最遲應於民國 100 年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	號令訂定發布。 3. 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本會以 99 年 6 月 9 日農人字第 0990080667 號令訂定發布。 (二) 目前尚未完成法制化之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7 個試驗研究機構，其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1. 林務局及所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業由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09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2. 7 個試驗研究機構：本會前擬具 7 個試驗研究機構相關法規草案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1 日召開本會 7 個試驗研究機構組織法規草案會議，會議決議先以現狀完成法制化作業，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嗣後，經本會 98 年 5 月 27 日農人字第 0980129050 號函重新函送行政院研考會審議，其中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獸醫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組織法草案，並由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22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83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十)	鑑於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之機關，缺乏設置法源，其中包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組織條例迄今尚未完成法源依據。經查：茶業改良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2 億 3,796 萬 7,000 元；種苗改良繁殖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0,431 萬 3,000 元；各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等 7 區農業改良場，99 年度歲出編列合計達 15 億 0,360 萬 8,000 元，辦理水稻、雜糧、果樹、花卉等作物品種改良及栽培、農產加工、採後處理等技術研發與改進。唯上述該類改良場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國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農委會迄今卻未完成法源。而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的期限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條例已屆期廢止，故建議農委會應於 100 年度，完成上述改良場之法源依據，回歸政府預算體制，避免因歷史背景包袱使其成為名符其實的「黑機關」。	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本會以 99 年 6 月 9 日農人字第 0990080667 號令訂定發布；另七區農業改良場之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本會以 99 年 2 月 4 日農人字第 0990100233 號令訂定發布。上開機關均已完成法制化作業。
(十一)	鑑於全球氣候暖化，主要雜糧作物歉收，舉世聞糧荒，農委會為落實保障糧食安全政	(一) 鑑於國際糧食價格高漲，為確保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99 年度預計辦理各項稻田多元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策，採取「休耕農地活化利用」。其中包括調整休耕給付措施，鼓勵農地復耕或出租種植作物。經查，99 年度預計辦理補助休耕面積 277,000 公頃，編列補助預算 116 億 2,200 萬元，其中休耕面積仍較上年度增加，距離政策原期望達成一萬公頃的活化土地相距甚遠，顯示目前恐無法短期內達成「休耕農地活化利用」的政策。故要求農委會應儘速研究農地活化政策無法推動之問題癥結，瞭解在地農民真正需求，研謀改善策略，建立完整的宣傳配套措施，落實照顧農民福祉。	利用措施，包括種植綠肥作物、生產環境改善及轉作等。獎勵種植水稻、飼料玉米、青割玉米、牧草、有機作物或具進口替代及產銷無虞作物等，活化休耕農地。 (二)99 年度預定活化連續休耕農地 5,000 公頃，預算編列 3.5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完成租賃面積 3,121 公頃，達成率 62%。目前各縣市以隨到隨辦持續受理租賃申請，並積極蒐集各界反映意見研議調整相關措施及內容。 (三)決議事項已納入檢討研議。
(士)	農委會為提升農業競爭力，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改革農地政策，99 年度編列 1 億元，該項政策係協助無力(意)耕作者將農地長期出租，租金支付及收取方式採「一次付租，分年償還」的機制辦理，鼓勵農民將耕地長期出租給專業農民，並輔導有意願從事農業經營者取得大面積農地，以擴大經營規模、降低農業生產成本，藉由推動農業經營的規模化、集團化及效率化，促進農業的轉型及升級，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該農業政策立意極佳，惟政府部門宣導不足，造成農民誤解，無法得到廣大迴響。其中該會規劃建置「農地銀行」媒介平台，藉由基層農會提供買賣雙方的媒介服務，於該年 6 月完成建置，截至 98 年 7 月底止，執行率均不達五成。顯示該會推動政策不利，應該檢討改進，故建議該項農業政策應加強在地宣導，編列必要之文宣費用，讓基層農民充分瞭解，達成有效促進農地再利用。	本會農地銀行之推動業務，業已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宣導措施，於全省各地辦理 15 場以上之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以加強在地宣導；另印製「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執行操作手冊」及海報，透過基層農會協助文宣品之發送，並於宣導文宣強化說明農地銀行平台之農地租賃媒合功能，讓基層農民充分瞭解本項政策。
(主)	綜觀我國近 10 年來耕地總面積，由民國 87 年之 858,756 公頃，降至民國 96 年之 825,946.76 公頃，10 年內減少 32,809.24 公頃，且呈逐年下降現象。由於台灣目前的糧食需求，部分仍需大量仰賴進口，而耕地面積減少，表示國家的糧食確保程度將會縮減，絕對不利於永續發展。且近年來，公糧收購總量及預算執行數均未完成應有之效率，顯示農民繳交公糧意願低落，實因公糧收購價過低導致。故建議農委會應加強研謀改進措施，儘速提高稻米保證收購價格 4 元/每公斤，藉由活化休耕面積，同時提高稻米公糧收購總量，減少國內繼金融大海嘯	有關建議提高公糧稻穀收購價格 4 元一節，由於可能誘導農民大幅增加種植面積，導致產銷失衡，且涉及總體財政支出、WTO 談判設限等層面，本會農糧署已成立稻米政策改革規劃小組，將參酌日、韓改革經驗，研擬規劃我國未來稻米政策改革方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後，唯恐遭受糧食危機之侵襲。	
(五)	農委會於業務計畫「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項下分支計畫「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科目，99 年度預算編列 500 億 3,700 萬 4,000 元，雖較上年度增列 1 億餘元。唯經查，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領取老農津貼人數為 70 萬 6,960 人，99 年度發放老農津貼之預算經費，仍與老農實際人數不符，實有短編之嫌。避免該會恐有漠視老年農民人數增加之事實，故要求農委會儘速檢討，自 100 年度起務必編列足夠的老農福利津貼，確保老農退休權益。	(一)農民年滿 65 歲，符合申領老農津貼資格者，每人每月核發 6 千元老農津貼。99 年度預算之編列，係依據 97 年各縣市平均發放人數及近 3 年增減數予以估算核列。 (二)照顧老年農民福利，保障其經濟生活，為本會施政之核心價值，每年均依上開原則核實編列老農津貼預算，以保障農民退休權益。
(五)	有鑑農委會在此波原物料漲勢中，該會為降低農民施肥成本，擬推動合理化施肥，企以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教育並宣導農民依農業技術單位需肥診斷服務所推荐之施肥量、施肥法，進行合理化施肥，以減少施肥浪費來挹注肥價調漲增加費用。但是該會 99 年度編列「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計畫」費用仍是偏低，故建議農委會於 100 年度起應積極推廣有機肥，增列將有機肥納入政府預算補貼之措施，藉機改變農民使用肥料習慣，改善土地酸化現象，除讓土地、作物有一喘息空間，更配合政府貫徹建立無毒農業島之農業政策。	(一)依據本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農業專家之調查，國內農民普遍超量使用肥料，造成土壤酸化、肥效降低，亟需輔導農民有效施肥，減少用肥量，維護生產環境，抵銷部分肥料上漲成本。 (二)推廣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做為基肥改良地力，使農民減施並有效使用化學肥料，減少浪費。亦為本會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重要施政項目。 (三)99 年度研提「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計畫」持續辦理合理化施肥、有機質肥料及綠肥等推廣措施， (四)為穩定國內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減輕農民生產成本負擔，100 年度擬持續辦理「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已於 99 年 3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請同意繼續辦理，行政院刻正審核中，將持續爭取經費擴大辦理相關輔導措施。
(六)	台北縣萬里鄉及金山鄉是國內著名甘薯、芋頭產地，產品品質優良頗獲好評，惟受限於萬里與金山之地形限制與農民生產技術未能提升，因此甘薯、芋頭產季不長，數量亦非常有限。為增進當地農民生計，爰要求農委會應協助農民提升生產技術並輔導農民加工技術之提昇，以延長甘薯、芋頭之保存期限，並協助推廣甘薯及芋頭，以達到照顧農民之美意。	(一)本會農糧署對於年度計畫之研提均配合施政及地方產業之實際需要，透過農民團體研提計畫推動，對於各地區著名農特產品生產技術之輔導亦依產業需要納入計畫辦理。 (二)本會農糧署已主動於 99 年 1 月 5 日派員赴金山地區農會實地瞭解，以協助該地區農民提升生產及加工技術。
(七)	台北縣瑞芳、雙溪、平溪地區是國內著名「山藥」產地，產品品質優良頗獲好評。為增進農民生計，爰要求農委會應協助農民提升山藥生產技術，輔導農民加工技術的提昇，並協助農民建立銷售管道，以使山藥能順利銷售全國乃至外銷國外，以達到照顧農民之美意。	(一)本會農糧署對於年度計畫之研提均配合施政及地方產業之實際需要，透過農民團體研提計畫推動，對於各地區著名農特產品生產技術之輔導亦依產業需要納入計畫辦理。 (二)本會農糧署已主動於 99 年 1 月 21 日派員赴平溪地區農會及瑞芳地區農會實地瞭解，以協助該地區農民提升生產及加工技術。
(六)	農田水利會依水利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為	(一)目前全國 17 個農田水利會照舊使用他人土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公法人，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 條亦明定農田水利會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但目前全台農田水利會使用的私人土地達 6,912 公頃，現值估計超過 1,087 億元，多年來均未辦理徵收補償作業，嚴重損害民眾權益。根據農委會 90 年主動查核台灣地區 15 個農田水利會的資產，各水利會擁有的土地、房屋建築等不動產、水利工程等固定資產高達 971 億元，若加上現金存款，總資產共超過 1,300 億元。而農委會補助農田水利會各項費用每年亦達 50-60 億元，98 年度更增加至 98 億餘元，99 年也編列 87 億 5,902 萬元。自 90 年起 10 年間，補助經費竟高達 602 億 5,187 萬 8,000 元。農委會應要求全台農田水利會自 99 年起編列預算逐步辦理徵收作業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補償，以維護民眾權益。	約 6,912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 2,598 公頃、台糖土地 467 公頃、民有土地 3,817 公頃、權屬不明 30 公頃，以 91 年公告現值估計總價約達 1,087 億元，而農田水利會供各級政府機關無償使用之土地約 3,474 公頃，政府如向農田水利會價購約需 966 億元，在政府未依法徵收農田水利會前揭土地前，以農田水利會目前財務狀況，實無法以價購方式全面解決照舊使用他人土地問題。 (二)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農田水利會得繼續照舊無償使用原作為水利設施之私有土地；該私有土地，在使用期間之土地稅捐全部豁免。惟農田水利會於辦理該等水利設施之更新改善時，仍應予協議承租、價購或徵收。 (三)目前各農田水利會衡酌其財務狀況，於年度預算編列價購或徵收水利用地經費，以因應更新改善工程用地取得之需。對於原承租之案件則編列預算繼續租用；原無償使用之個案陳情價購案件，如年度經費有餘，以協議方式個案價購。 (四)綜上，農田水利會對照舊使用私人土地部分，已有編列預算逐步辦理徵收作業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補償。
(六)	全球基因改造作物之種植面積逐年大幅增長，而基因改造食品之潛在未知風險：除對敏感體質民眾，若食用基因改造食品可能誘發過敏反應；且經過基因改造之物種若有較強的環境適應力，可能成為強勢物種，威脅其他同類生存，破壞生物多樣性等。為因應近日我國向外國進口之黃豆，多數均為基因改造品種，建議農委會應加強管理輸往我國之基因改造食品，如加強基因改造食品資訊之提供、嚴格管控基因改造食品之標示及包裝規範等，以確保民眾權益。	(一)政府基於「促進技術發展，落實有效管理」之目標，經 93 年第 1 次「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指導小組」決議，確認我國基因改造產品（GMO）政策立場為：「在發展我國 GMO 的同時，也必須妥善予以管理，正視其研發、進出口、安全評估、產業化及市場監測等管理問題，解除消費者疑慮」。 (二)目前我國 GMO 之管理機制係維持既有法制體系，採取分散立法之架構。基因改造農產品之生物安全管理由本會負責，食品安全由衛生署掌理，至於實驗室研發階段則由國科會管理，合先敘明。 (三)全球基因改造作物之種植面積逐年大幅增長，根據國際農業生技產業應用服務中心（ISAAA）最新統計報告指出，1996-2008 年期間，全球基改作物種植面積由 170 萬公頃擴大到 1.25 億公頃，種植面積成長 74 倍。至於 2008 年基改作物種植面積約佔全球可耕地面積（15 億公頃）的 8%，主要的四大基改作物類別，按種植面積比較依序為大豆、玉米、棉花及油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四)目前我國對於基改植物種植之管制，是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由國外引進或於國內培育之基因轉殖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田間試驗經審查通過，並檢附依其申請用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文件，不得在國內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辦理，本會並依據該法同一條文第一項之授權，訂定「基因轉殖植物輸出入許可辦法」於 94 年 7 月 7 日發布施行。以及第三項之授權，訂定「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於 94 年 6 月 29 日發布施行。截至目前尚無國內自行研發經審議通過之基改作物推廣種植，亦無國外 GMO 公司申請來台種植之基改作物。 (五)有關我國基改食品之資訊提供，以及銷售、標示、包裝等管理規範，係由衛生署職掌；且政府現行之 GMO 上中下游管理機制尚屬完整並得與國際接軌。本案本會業於 99 年 3 月 12 日以農科字第 0990020410 號函請衛生署卓處，並副知立法院李復興委員國會辦公室，衛生署亦於 99 年 4 月 1 日以署授食字第 0990013256 號函復李復興委員國會辦公室。
(一)	98 年 1 月 30 日開始實施「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品加工品」標示制度，而近日經消保會及農委會聯合抽查有機食品商店，發見市面上許多以「天然」、「生機」等字樣，混淆消費者判斷，誤認其為真正之有機食品。本席建議農委會應重行規劃對消費者以及農家等之宣導暨推廣政策，我國對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品等標示及驗證制度之規範政策。首先使民眾得以分別有機農產品與其他名稱近似產品之差異，避免消費民眾遭業者誤導。另農委會應加強輔導欲申請認證相關有機農產品認證與產銷履歷之農家，若能通過國際認可之認證機制，如歐盟等，亦可使我國之優良農產品順利行銷海外，擴大農產外銷市場。	(一)為維消費者權益，本會農糧署已研提計畫加強辦理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工作。99 年度將抽驗 1,800 件產品品質及 3,000 件標示。截至 99 年 6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 - 品質檢驗 620 件，其中 614 件合格，合格率 99.1%。 - 標示查驗 1,250 件，其中 1,218 件合格，合格率 97.4%。 (二)另本會農糧署將朝向以商店評鑑方式，輔導販售有機產品之商家以區隔方式設立有機產品專區，以利消費者辨識。並加強辦理消費者宣導，告訴民眾標示「天然」、「生機」等字樣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仍屬一般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避免民眾誤解。另宣導購買國產有機農產品及有機加工品應認明 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選購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則請認明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 (三)為擴大有機農產品外銷，避免重複驗證增加成本，已於第 21 屆臺歐盟諮商會議提案，依歐盟規定準備相關資料後，將向歐盟申請列入第三國同等性名單，以利我國有機農產品輸出歐盟。
(二)	鑑於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額度多年未修正，本次莫拉克颱風農業災情	(一)為加強照顧農漁民，本會於 97 年 6 月 11 修正發布「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慘重，農委會為協助農民重建，僅修正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額度，但卻大幅提高資本較高—蘭花及石斑魚業者貸款之額度，而對一般小農經營之水稻、蔬菜及水果農民貸款額度確未調整，明顯未照顧弱勢農民。爰要求農委會應於三個月內，全盤重新檢討調高各項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貸款之額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	97 年度農委會暨所屬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水保局、桃園區農改場、台南區農改場、臺東區農改場及高雄區農改場等單位補助地方政府、財團法人、其他社會團體及私人辦理各項活動共計 968 個單位，1021 件次，金額高達 2.66 億餘元，其中補助金額 2 萬元以下佔 1.22%、2-10 萬元佔 5.49%、10-100 萬元佔 52.2%，100 萬元以上佔 41.27%。然經查補助資訊卻未完整公佈於網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將政府補助事項、對象、核准日期及金額等資訊按季於網路公開。然經查林務局 97 年補助計畫共有 75 件未公佈於該局網站，核與規定不符。雖然該局已於 98 年補正，然顯示農委會未嚴格執行管考作業。爰要求農委會應確實嚴格執行補助款項之管考作業。
(三)	97 年度農委會暨所屬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水保局、桃園區農改場、台南區農改場、臺東區農改場及高雄區農改場等單位補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提高救助額度，降低專案補助門檻，農業災損經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即由縣市政府提出專案補助，使局部性天然災害嚴重地區之救助工作，能因地制宜且具彈性。 (二)災害救助係以協助農民災後復耕、復建，早日恢復生產為宗旨，而非補償農民全部之災害損失，救助亦須考量政府之財政負擔並兼顧救助之合理與執行效率，94 至 97 年平均年度救助金額高達 34.6 億元，98 年更高達 56.28 億元。目前監察院、審計部正針對本會放寬救助標準、對象及提高救助額度、調降救助門檻，而導致財務窘困一節，要求本會檢討妥處。 (三)本會經與所屬產業主管機關、單位針對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救助制度及救助項目與額度等事宜通盤檢討，經召開 3 次會議研討，刻辦理救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事宜，將依法制作業程序續辦。另救助項目及額度檢討，因部分修正內容涉及實務執行之可行性，刻由農糧署洽地方政府研商後，將儘速辦理修正事宜。 (四)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7 月 30 日以農輔字第 099005084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一)本會每季皆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定，將補助事項、對象、核准日期及金額等，於本會網站公開；另自 99 年度起併同所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相關資訊彙整公告於本會網站並送立法院備查。 (二)為了解並規範接受本會補助(捐)助之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本會除訂有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供各受補助單位做為計畫經費執行之準據，另要求各執行單位每月上本會網站填報最新執行數據，俾利本會隨時掌握各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計畫結束後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及結案會計報表等，做為嗣後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另本會每年皆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補助計畫之查證(核)事宜，加強執行補助款項之管考作業。
	本會暨所屬對於補助之活動，提出效益具體數據分析及標準，均已遵照規定辦理，審查評估內容包括補助計畫之依據、目標、執行期間、計畫內容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捐助地方政府、財團法人、其他社會團體及私人辦理各項活動共計 968 個單位，1021 件次，金額高達 2.66 億餘元，其中補助金額逾 10 萬元以上者佔 93.29%，其中不乏連續 3 年補助同一機關或團體。然農委會確未訂定客觀分析之效益衡量指標，效益指標多為「具推廣意義或教育價值」、「可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及利潤」…等空洞文字敘述。爰要求農委會應嚴格要求會本部暨所屬，應就補助之活動效益提出具體數據分析和標準。	實施方式、辦理預定進度、預期效益（含可量化效益或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經費分析、執行成果以及檢討與建議等，經詳實嚴格審查通過後，再依受補助單位所提明細及單據結報等核實補助。
(二)		依據審計部調查，97 年度核定補助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執行情形，經查水保局、漁業署、林務局、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業發展分基金等，其核定補助辦理各項活動計畫與業務無直接關聯性之經費高達 9,233 萬餘元，佔年度總核定經費比例達 34.65%。爰建議農委會應修訂相關補助辦法並加強檢視活動內容，以落實經費效能。	嗣後受理類似案件將加強審核機制，如發現活動內容與活動宗旨不符情事將不予補助。
(三)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佈於該機關網站，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考。但經查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97 年度對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地方政府、財團法人或其他團體之補助活動執行管考結果，並未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佈於網站，爰要求農委會應立即確實檢討改善，若主辦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應納入年度考評之參考。	將要求各機關單位確實依決議辦理。
(四)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高達 20 餘，對於各項補助計畫大都有依規定將其補助事項等資訊公開於各單位網站，惟各單位公佈時程不一、或未及時公佈，甚或未公佈，因此造成相關單位不易管控受補助機關或團體向多個機關申請補助經費。為有效稽核接收補助政府及機關向多個機關申請補助，且提高審查效益，爰建議農委會建置相關資訊彙整平台，俾有效管控考核。	本會暨所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按季於本會網站公告，另為加強稽核效益，本會業請所屬機關自 99 年度起，於每季結束後 30 日內，提供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款項執行情形送本會彙整審查，以避免受補助機關或團體向本會暨所屬機關重複申請補助經費。
(五)		政府每年編列鉅額經費捐助財團法人非營利機構，卻無法實質審議監督其資金運用及	農村發展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書業於 99 年 4 月補送至立法院審議，嗣後年度亦將依規定報送其年度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效益，成為預算審議的漏洞。因此 97 年立法院通過修正預算法及決算法，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的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遺留財產成立的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與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經查農委會捐助成立之農村發展基金會，官股捐助金額高達 80%，然卻未將預算書送達立法院審議，爰要求自 99 年度開始，該基金會應將其年度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決算書。
(六)	為因應農業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歷年來農委會均編列高額預算補助全國各農田水利會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惟過去執行績效、成果不彰，甚至農民迫切需要之農地重劃、農路改善及農水路改善計畫等，均未有具體成效，故農委會應積極規劃配套措施，積極有效監督，確保工程進度與品質。	本會研提補助計畫前，先予勘選、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執行期間依政府採購法、農田水利會工務處理要點等法規辦理發包、施工、驗收、決算等事宜，並依農委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並訂定各項計畫每月累計分配數，按月追蹤管考執行情形。農委會已建立完整之計畫監督輔導及工程品質管理機制，可有效監督農田水利設施及農水路改善工程品質。
(元)	針對農委會長期未積極辦理有機農產品之驗證，期間雖進行有機農產品品質抽驗，但顯未積極落實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驗，惟仍與消基會查報結果落差甚大，農委會應持續加強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工作，並檢討查驗標準，落實立法意旨，並將結果公布於網站，以落實立法意旨，確保消費者權益。	(一) 本會農糧署為加強抽查市售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品質及標示，已訂定標示檢查及品質監測標準作業流程(SOP)，俾利各級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相關產品，發揮行政監督之加乘效果。 (二) 有關 98 年及 99 年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98 年度品質檢驗 1,657 件，其中 1,635 件合格，22 件不合格。標示檢查部分 2~7 月為宣導，8~12 月計檢查 3,943 件產品標示，其中 3,756 件合格，178 件不合格 2. 99 年 1 至 6 月份品質抽驗 620 件，614 件合格，不合格 6 件。標示檢查 1,250 件，合格 1,218 件，不合格 32 件。 3. 上開不合格案件均由違規業者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法查處。 (三) 有關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結果，公布於本會農糧署全球資訊網/有機農業項下，為期 3 個月。
(三)	莫拉克風災農損達 194 億元，過去的統計資料，天然災害補助金額只占總損失金額的 10%，亦即此次近 200 億元的農業損失，農民從現行辦法中所獲得現金補助金額可能不到 20 億元，現行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辦法已難以因應此次農業部門的損失，對於災後的重建工作更是無法發揮功能。隨著全球暖化，類似異常氣候與災害發生	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31 日以農輔字第 09900503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頻率與強度將會有增無減，在科技水準尚無法於事前完全掌握天候資訊下，政府實有必要研擬可長可遠的風險分攤機制，較可行的方式應是農業保險。以日本和美國為例，皆有農業保險機制幫助農民分散天然災害風險，平時農漁民全體加入天然災害之保險體系，在災害發生時也可透過保險基金來支應後續之重建費用，而不必完全仰賴政府的救濟。另一方面，政府也可透過此一保險體系來建立生產登記制度，瞭解農漁民之生產面積與狀況，做為規劃各種風險分散（如種源種苗之生產）與產銷調節之根據。農委會應研擬出一套完整的農業保險評估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三)	過去政府為金融業付出 6,000 億元打銷許多遭惡性掏空的呆帳，如今莫拉克風災對農漁業重創，農漁民生計艱難，台灣原有的農業國際競爭優勢亦岌岌可危。建議農委會比照過去金融重建模式，設置「農業重建基金」，提供農業重建之穩建資金來源，培育知識農業人才，為發展台灣精緻農業奠定基石。
	(一)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超大豪雨造成嚴重災難，亦造成農業損失高達 194 億元。本會於颱風來襲前即展開土石流防災等防災準備工作，颱風期間彈性應變與緊急處置，依據氣象局風雨資料研判，發布土石流警戒，土石流防災專員成功自災區撤離居民 9,100 人，減少可能死傷人數計 1,046 人。並於災後第一時間處理死廢畜禽魚、漂流木及堰塞湖，做好防疫應變及預防二次災害；對於受災的農漁民立即採取從寬、從速、從簡的救災復建措施，包括辦理現金救助、產業輔導專案措施、技術服務及提供農業金融協助等，冀能在最短時間內恢復農業產銷機能。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經立法院 98 年 8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8 月 28 日公布，條例中明定應提出災後重建計畫，並應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辦理。本會除已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現金救助，為照顧不具備前述規定的受災農漁民，另訂定產業復建輔導專案措施，提供專案復耕復養的協助，並責成農業金融局加速審理農民申貸案件，調降貸款利率及寬緩農貸期限，以減輕農民還償壓力；對於清理後之漂流木除辦理標售外，亦積極創造漂流木多元化再生利用的可能性，藉此增加災民收入，活化災區生機。 (三)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農委會主管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編列 267.63 億元，包括：救災、復建及產業重整經費 142.17 億元、現金救助經費 39.34 億元、農田、漁塭埋沒流失及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船(筏)、舢舨等受災救助 10 億元、產業復建輔導專案措施 16.55 億元、農業金融協助措施 59.57 億元。協助受災農民減輕負擔，儘速恢復生產，讓災區早日回復以往榮景。
(三)	為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農民儘早復耕，農委會除應即責成高雄區改良場、農糧署等單位研究出解決方案外，針對棗仔、芋頭、檳榔等多年生經濟作物，應比照蓮霧產業重建專案，補助農民復耕；至於復耕期間應發放生活津貼，請勞委會與農委會給予農工以工代賑。	(一)針對莫拉克颱風災損，為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除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給予各項作物種類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外，農田流失埋沒之救助，係依據經濟部「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流失每公頃救助 10 萬元、埋沒每公頃救助 5 萬元、海水倒灌每公頃救助 2.5 萬元。另研提農糧產業重建計畫，協助更新與重建農民生產所需農機具、集貨場及冷藏庫等產銷設施(備)，以減輕農民負擔，儘速恢復生產。 (二)為協助災區流失、埋沒果園儘速復耕，本會農糧署於 98 年 9 月 29 日邀集屏東、高雄及台南縣等重災區之縣政府、鄉鎮公所、農會及相關改良場等，召開「莫拉克風災流失、埋沒果園復建座談會」，就災區內蓮霧、番荔枝、香蕉、番石榴、梅子、水蜜桃、芒果、棗、木瓜、文旦、荔枝、柑桔及龍眼等 13 項重要果樹，依不同復耕需求，採原株復育及重新種植等 2 種方式輔導農民復耕。補助項目包括有機質肥料、清園、整枝清理費、種苗等費用。「棗」已列入輔導復耕項目，至芋頭損害部分，將另以產業輔導方式辦理。 (三)另檳榔、荖葉、荖花原登記種植面積有案者，其農田流失埋沒，地上物災損可領取現金救助，如轉作果樹者，依復建輔導標準予以補助。未辦理登記而屬土地合法使用者，不能領取作物災損救助，如欲轉作果樹者(但不得種植梅及文旦)，依轉作之果樹別給予復建輔導補助，但應切結不能新種植，或租地種植檳榔、荖葉、荖花。 (四)至發放生活津貼或以工代賑一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於 98 年 9 月 10 日訂定發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實施辦法」，以有效運用災區人力，協助災區重建，並兼顧災區失業者基本生活。
(三)	針對莫拉克颱風受災養殖業者無法提供足額擔保品，以致承辦之金融機構無法按復養計畫書所載全額貸款，農委會應積極研擬輔導專案信用貸款由政府擔保，責成相	(一)對於符合產業輔導專案措施對象，且為從事海水養殖者，或使用水源符合法令規定之從事淡水養殖業者即可申請，貸款利率為 1.5%，其額度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金融機構和農漁會給予受災養殖業者放寬貸款條件，協助養殖漁業加速重建之腳步。
(四)	依據本院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
	(二)為利漁民依「莫拉克風災專案輔導貸款要點」申請專案低利貸款，本會漁業署於 98 年 10 月 15 日漁四字第 0981280888 號函，請受災縣（市）政府督導轄區鄉（鎮市區）公所，依專案措施作業流程，將經審查符合規定之專案措施輔導對象造冊送本會漁業署，俾提供農金局作為漁民申辦「莫拉克風災專案輔導貸款」依據。 (三)申請專案貸款期限為 98 年 12 月 31 日，漁民申貸部分為 115 件，共計 2 億 7,950 萬 9,000 元，已貸部分為 115 件，共計 2 億 4,146 萬 8,000 元，各縣市已全部辦理完畢。 (四)另為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莫拉克風災受災農漁民取得復耕、復養及復建所需融資，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高 9 成保證，並免收保證手續費。借款人如擔保能力不足，可請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6 月 3 日以農人字第 09900805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4.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農委會對上述決議未確實辦理，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三)	鑑於農委會對於其主管之財團法人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農委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本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所支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農委會應定期實地查核各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一次；並應將各該財團法人預算實際執行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且須每季更新之。 3. 主管機關應即依本院審議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第 12 項，訂定相關轉任及薪資標準，且明定不應兼領月退休金及 18%優惠存款利息，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4.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即更換。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5. 利益迴避：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一)已將函送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預算書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所支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併同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在案。 (二)本會於 99 年 4 月 26 日以農政字第 0990084259 號函發布「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由本會技監(參事)及相關業務單位派員組成查核小組，自 99 年 7 月 5 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分 25 梯次實地查核 25 家財團法人。 (三)本會業於 99 年 7 月 15 日邀集有關單位及所屬機關開會審查「政府捐助成立之農業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及董監事薪資處理原則草案」，已有大致結論，刻正依會議決議修正原則內容，俟會簽本會法規會提供法案文字修正意見，簽核後函頒。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以 99 年 3 月 15 日局力字第 0990061313 號函請各部會配合立法院 99 年 1 月 12 日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六)規定辦理，即有關財團法人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並請各部會併同該局 92 年 12 月 19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6458 號函規定辦理(按：負責人或經理人年齡逾 65 歲且係屬公股代表，得隨時更換者，不論其任期是否屆滿，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有關本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年齡限制，均依上開規定辦理。另有關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一節，本會業以 99 年 3 月 19 日農人字第 0990117291 號函請相關業務主辦機關(單位)督導所主管的財團法人依規定辦理。
(三)	農業委員會為發展中草藥、動物疫苗、觀賞	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19 日以農授生園籌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魚及水產種苗等產業，成立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辦理海豐基地開發計畫，核定開發期程自民國 92 至 98 年度，總經費 63 億元，截至 97 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47 億 6 百餘萬元，累計執行經費 46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經審計部查察執行情形，核有：(1) 待招租用地面積逾 69.15 萬餘平方公尺，占供出租用地達 80.02%，供需嚴重失衡，及生活機能、住宅社區等工程迄未完工，影響廠商進駐意願；(2) 園區被傾倒廢棄物、財物設施被竊，防護措施尚待改善；(3) 園區開發工程委託其他機關代辦，工程管理費列支及審查欠嚴謹；(4) 委託代辦工程結算作業延宕，未積極促請檢還支付憑證及催繳工程賸餘款；(5) 代墊承租廠商電費，未積極清理催繳等缺失。農委會應針對上述審計部查察缺失之檢討改善計畫，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099400153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七)	鑑於政府機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非營利機構或投資與經營之其他事業與日俱增，由於政府出資 50% 以上投資或經營其他事業或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與非營利機構之運作，及每年編列預算支應等情事，缺乏實質有效之審議與監督，往往成為行政部門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巧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特定任務如人事酬庸、恣意支用經費等情事已為常態。為此，立法院爰於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增列「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以符公平正義。至今仍有財團法人已達送審標準，未送本院審議，包括：1.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已超過 50%，未將其預算書送本院審議，如財團法人豐年社、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2. 以交叉方式或假借私人名義捐助規避 50% 之限制，如農村發展基金會。農委會應立即將上述 3 單位 99 年度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財團法人豐年社、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及農村發展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書，業於 99 年 4 月 13 日以農會字第 0990090115 暨 0990090119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
(八)	農保係一身分別保險，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開辦以來由於被保險人資格認定由基層農會辦理，而基層農會對於參加農保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過於寬鬆，致使非實際從事	(一) 農保虧損原因，非僅單純的農民資格認定問題，主要原因如下： 1. 社會保險以社會福利形式辦理，保險費、保險費率未精算調整，保費收入遠不敷保險給付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農、林、漁、牧之人口參加農保逐年增加。為求權責統一，建請行政院應將農保業務主管機關應由內政部移轉為農委會，藉由預算補助與業務指導，有效監督基層農會核定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期以減少農保虧損。
(完)	政府辦理農保業務，因保費比率較其他保險為高、投保年齡無上限規定、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寬鬆等理由，致農保人數增加，從農人口卻是遞減的情形，被保險人口每年多超過 160 萬人次，但實際從事農、林、漁、牧人口卻從 79 年之 106 萬餘人降到目前約 53 萬餘人。由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避免影響「實際從事農作」農民的農保權益，爰建請主管機關嚴謹認定身分別保險之保險人資格，確保實際從農農民權益。
	出。 2. 農保原規劃為保障健康醫療事宜，無最高投保年齡限制，84 年 3 月全民健保開辦後，農保迄今未配合修正，致被保險人年齡結構偏高，風險過於集中，致殘率高，且喪葬津貼 15 萬 3,000 元，給付率 100%，保險給付金額偏高。另易使已領取公教、勞保老年給付、國民年金老年年金者，再加農保，分享農保福利資源。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農保業務主管機關預定於 101 年由內政部改隸農業部。 關於嚴謹認定農保保險人資格說明如下： (一)農會中央主管機關自 89 年 7 月 21 日起由內政部改隸本會以來，本會為減少農會會員資格審查不實與爭議案，積極研修農會法規，改善審查、查核機制，並研修農會考核辦法，將會籍管理與農保案件審查清查列入考核項目及加強行政指導督促農會落實執行。並於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農會考核辦法，規範農會平時應辦理農會會籍及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期以導引農會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工作。 (二)本會自 93 年起每年會同勞保局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漁會主辦人員宣導講習會，加強宣導農保相關法令規定。 (三)積極協調農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運用其主管之戶政與農保被保險人資料檔勾稽，查核資格條件異動資料，送請縣（市）政府輔導所轄農會（農保投保單位）清查，自 99 年 1 月起，已加強被保險人資格查核工作，本會將繼續督促改善。 (四)至於農保被保險人數遠多於農業就業人口數一節，按農民的一般性定義是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的規定，指直接從事農、林、水產、畜牧等生產事業的自然人。相關農業統計資料因統計標準與使用目的不同各有其定義及範圍，其適用對象與計算基礎不同，統計數據自有所不同。農保被保險人係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包括農會會員與非農會會員而符合「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之農民。農業就業人口是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在年滿 15 歲之就業人口中，從事農林漁牧業工作並獲取報酬者或每週從事 15 小時以上農業工作之無酬家屬抽樣推估而得，故兩者統計數據有所不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現行有修正休耕地政策，主要係鼓勵休耕農田回復耕作，其規範之輪作、契作獎勵及直接給付標準，農委會比照往年每公頃補助 45,000 元，然過去只能種植綠肥，未來同樣補助卻能生產更多有經濟效益的作物，將發揮更多附加價值及其他邊際效益，惟檢視相關獎勵規定並無推動有機農業之補貼，似違反推廣「建設無毒台灣農業島」政策。爰建請鼓勵農地休耕措施，增加有機農業項目。	(一)發展有機農業為行政院「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健康農業之重要策略，為規劃毗鄰之休耕農地發展有機農業專區，對於承租連續休耕農地種植有機作物者，給付地主每期作每公頃 5 萬元（含）以上（含政府給付 4 萬元及承租人付租 1 萬元（含）以上），及獎勵承租人每期作每公頃 1.5 萬元（3 年為限）。 (二)另鼓勵農民參加「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承租農地種植有機作物，提供租金長期無息貸款，營運資金低利貸款及企業化經營產銷輔導，打造臺灣農業邁向「健康農業」及「無毒農業島」，共創健康永續經營的農耕環境。 (三)決議事項已納入研議。
(二)	農委會自 92 年度起奉核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以併決算辦理方式支應當年度補助費用 7,724 萬元，其後每年於農發基金編列預算執行該補助業務，本年度編列 19 億元。惟查該業務支出乃屬救助弱勢農民之「社會救助支出」或辦理教育計畫之「教育支出」，不具農業發展支出效益，除抵觸農發基金設置之立法意旨，亦與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不符。若為政策指定支出，建議由農委會編列公務預算，不得以農發基金支應。	(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1 條規定，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為制定之目的。復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政府應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以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辦理，並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 (二)本會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係農民福利措施之一，具農業發展支出效益，尚符合農業發展基金設置之立法意旨。
(三)	國內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主要透過辦理夏季蔬菜冷藏庫滾動式倉貯、產銷調節緊急處理等計畫進行調節。但國內蔬果等農產品售價仍時傳暴漲暴跌情事，但對產區農民來說，穀賤傷民，蔬果米糧價低農民血本無歸；但穀貴，蔬果米糧價格昂貴，特別是豪雨颱風之後，農民也未必得利，加上近年油電原物料漲價，更加重農民負擔。據此，國內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顯有未臻周妥之處，基於保障農民基本權益，爰要求農委會提高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之農產品收購成本。	(一)國內農產品生產易受自然環境的影響，尤其是蔬果產量變化較大，產品不易久存，無法在短期內適時增減供應量，供需缺乏彈性，導致價格變動幅度大。 (二)冬季氣候適合蔬菜生長，尤其大宗蔬菜（甘藍、結球白菜、花椰菜）、大蒜及洋蔥等作物大量種植及產期集中，市價低於監控價格時，即啟動市場調節機制，依產品特性採行促銷、加工、冷藏、購貯、耕鋤等措施，以增加消費或將產品抽離市場，促使價格回升。 (三)至蔬果價格波動部分，本會為穩定蔬果交易價格，保障農民權益，已備有辦理收購加工、收購次級品做有機肥、協助促銷、夏季蔬菜滾動式購貯……等多項措施，並視國內農產品市場價格變化及產銷實際狀況，即時採取因應措施，以兼顧農民與消費者權益。
(四)	東協各國陸續與中國大陸、韓國、日本、紐、澳等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將會對我國產業競爭力及出口造成重大衝擊，為此，行政院洽簽 ECFA 促使兩岸經貿關係更加改善，以	(一)政府目前規劃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是為因應全世界的區域經濟整合，避免台灣經貿被邊緣化所採取的策略性作法。自 97 年 5 月 20 日以來，本會繼續管制中國大陸 830 項農產品進口，以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供我國經貿活路。惟就農業部門而言，由於兩岸尚處特殊關係，我國目前係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以「正面表列」方式公告准許農產品輸入項目，將持續管制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因此簽署 ECFA 對我農業影響將大為降低。另外，我方預計透過海基、海協協商爭取動植物檢疫、檢驗等方面對我有利安排，防杜疫病害蟲入侵，並擬協商農產品智慧財產權保護議題，準此，為確保我現有農業利基，建議行政院應積極處理兩岸農業相關問題，期與簽署 ECFA 脫鉤，方避免延宕建置防護機制及農業產業之調適。
(四)	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部門之不足等，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以代其行使其任務或發揮社會機能，因其具有協助政府行使公權力之功能，故其規範除應遵循對於一般財團法人之法規範外，並應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取準行政機關之監督方式，以增加其規範之密度，農委會應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四)	農委會基於實務運作對於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實施於2年緩衝期滿，再予業者6個月過渡期，為此，遭監察院糾正在案；另該會於6個月再延長期，期間雖進行有機農產品品質抽驗，惟樣本似嫌不足，顯未積極落實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驗，迄8月全面執行查處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標示時，派員密集檢查，雖達嚇阻效果，惟仍與消基會查報結果有落差，農委會應持續依驗證管理法規定不定期檢驗，並將結果公布於網站，確保消費者權
	障農民權益。未來兩岸簽署經濟協議，不會新增開放項目，已經開放的1,415品項也不降稅，這是政府簽署兩岸經濟協議的最基本原則，ECFA不談農業議題，對我國農業不會有衝擊。兩岸洽簽 ECFA 第二次正式協商於99年4月1日結束，陸方表示充分了解台灣農民的關切，故商談中未要求我方進一步開放大陸農產品輸台，其早期收穫要價中亦將不包括農產品，符合我方期待。 (二)另兩岸農業智慧財產權已納入第5次江陳會協商議題，以建立協商機制，確保台灣農業研發成果。兩岸已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並於99.3.21生效，建立兩岸動植物檢疫檢驗問題之解決機制，順暢我國農產品出口。 (三)針對已開放中國大陸進口的農產品，本會採取加強檢疫措施及衛生查驗、加強產業結構調整、反傾銷或防衛措施、境內救助措施。另因應加入WTO，本會於94年編足1千億農損基金，未來將繼續爭取預算編列，積極輔導農民進行產業結構調整等因應措施，並積極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等方案，促進農業轉型升級，以提升競爭力。簽署 ECFA 將可提供台灣經濟活路，經濟若能蓬勃發展對台灣農業亦有幫助；且農產品可賣得好價格，農村子弟就業或兼業均有助益。
	本會主管政府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預算書皆已依規定送立法院審議。
	(一)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會農糧署成立年度計畫，加強辦理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工作。 (二)有關98年及99年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98年度品質檢驗1,657件，其中1,635件合格，22件不合格。標示檢查部分2~7月為宣導，8~12月計檢查3,943件產品標示，其中3,756件合格，178件不合格。 2.99年1至6月份品質抽驗620件，614件合格，不合格6件。標示檢查1,250件，合格1,218件，不合格32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益。	3. 上開不合格案件均由違規業者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法查處。 (三)有關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結果，公布於本會農糧署全球資訊網/有機農業項下，為期 3 個月。
(四)	農委會歷年來補助全國各農田水利會辦理各該事業區域內農田水利設施及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工程，每年編列年度預算約 20 餘億元，惟自 98 年度起逢特別事故，接連編列 2 個特別預算，致農田水利設施及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復建工程經費暴增為往年數倍，而該等工程農委會均委由各農田水利會及各縣市政府負責，囿於當前各農田水利會、各縣市政府現有人力及執行狀況，其預算執行有待考驗，行政院及農委會允宜規劃配套措施，積極有效監督，確保工程進度與品質。	本會為確保工程進度與品質，督導計畫執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農田水利會工務處理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發包、施工、驗收、決算等事宜，並設置工程督導小組，依農委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作業，執行成果已達到計畫預期目標。
(四)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係屬農業經營結構調整政策，該計畫透過政府補助整合資源，一方面活化農地利用，另一方面協助有意願從事農業經營者，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降低農業經營成本，惟該會規劃過程應多傾聽基層農民意見，避免推動方案與現實落差過大，導致窒礙難行，影響政策執行。	為增進各界對「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瞭解，農糧署於 99 年已辦理 6 場宣導講習會，並配合農委會「小地主大佃農」講習會，於北、中、南辦理 15 場宣導，聽取農會與基層農民意見，並簡化「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計畫書研提審查程序，以利業務順利推動，迄 5 月 21 日已有 49 件申請案通過審查。
(四)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 92 年建置以來因規劃欠周詳，導致工程進度落後，預算執行不彰；另由於園區未積極招商，致收入嚴重偏低，審計部於 97 年審核報告亦指出園區內待招租用地面積占供出租用地比率過高，供需嚴重失衡；檢視農委會為發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擴大開發園區建置研究基地，惟依以往園區挪移經費及工程進度延宕狀況，99 年度建置開發研究基地工程恐不易於時限內完成。爰建請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籌備處 99 年度依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規定，編列為農委會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自成立迄今，均依規定編列為本會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	為實踐馬總統農業政見發展蘭花生物科技及精緻農業政策，行政院核示農委會及台南縣政府持續擴建開發園區第 4、5 期基地，惟鑒於以往工程進度延宕，開發計畫 2 度延長，影響蘭花產業發展，農委會及台南縣政府應嚴加督導，俾使園區能於 100 年完成擴建工程；另囿於蘭花園區屬地方型農業升級園區，建置完成後之營運模式應及早定位，	蘭花園區第 4、5 期基地預計於 100 年完成開發，本會將嚴加督導台南縣政府進行；另本會刻正規劃蘭花全球運籌中心擬建置於本園區，以發揮產業群聚效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詳加規劃，方能以群聚產業優勢，創造附加價值，達到蘭花園區為蘭花全球運籌中心之目標。	
(四)	「建設無毒台灣農業島」為馬總統愛台 12 項計畫之一，農委會雖大力推動安全農業產銷體系，惟整體經費逐年減少，顯與政策悖離，其中大幅減低辦理產銷履歷制度經費，更有礙農產品國外促銷，要求農委會在既有安全農業預算基礎上，考量經費調配，方不致延宕既有業務之推動。	(一)為建構安全農業產銷體系，本會已將建構作物健康管理模式及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有機農業、產銷履歷，從農場到餐桌為驗證安全把關。 (二)預定至 101 年累計輔導 3,000 個蔬果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生產面積 30,000 公頃、有機農業面積倍增至 5,000 公頃，以及推動與國際接軌之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
(五)	由於規範領取老農津貼資格不夠嚴謹，及立法院朝野協商連續 3 次修法調高津貼發放標準，每人每月發放津貼數高達 6 千元，復以行政院未將農保強制與國保脫勾，致農委會編列發放老農津貼預算逐年增加，仍不敷支應，建議應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	關於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本會已積極協調農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運用其主管之戶政與農保被保險人資料檔勾稽，查核資格條件異動資料，送請縣（市）政府輔導所轄農會（農保投保單位）清查，自 99 年 1 月起，已加強被保險人資格查核工作，本會將繼續督促改善。另本會於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農會考核辦法，規範農會平時應辦理農會會籍及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期以導引農會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工作，以防杜假農民不當領取老農津貼。
(五)	農委會推動各項稻田多元化利用措施，預期輪作及契作獎勵支出，可活化休耕農地年約 1 萬公頃。惟該政策部分措施調整，仍有爭議，執行率亦有待加強，顯示休耕制度調整涉及國內農耕環境及廣大農民權益，應審慎評估，並加強與農民協調與溝通。	(一)為活化農地利用，推動各項稻田多元化利用措施，提高契作飼料玉米、牧草及青割玉米獎勵標準；並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鼓勵農民出租及專業農民承租連續休耕之農地，獎勵種植水稻、飼料玉米、牧草、有機作物或具進口替代及產銷無虞作物等，以擴大經營規模及效率，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 (二)99 年度預定活化連續休耕農地 5,000 公頃，預算編列 3.5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完成租賃面積 3,121 公頃，達成率 62%。目前各縣市以隨到隨辦持續受理租賃申請，並積極蒐集各界反映意見研議調整相關措施及內容。 (三)決議事項已納入檢討研議。
(五)	我國實施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實施至今已有 30 多年歷史，對於穩定穀價與照顧農民發揮相當的成效，惟近年來由於糧價維持高檔，農民繳交意願降低，致保價收購數量較預期減少，稻米安全存量未達規定標準，應研謀改進，另為因應 WTO 杜哈回合談判發展情勢，農委會應在不影響農民所得的前提下，儘早規劃以「直接給付」方式取代舊有之保價收購。	已邀集專家學者組成稻米政策改革規劃小組，將參酌日、韓改革經驗，研擬規劃我國未來稻米政策改革方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鑒於日本大阪花與綠博覽會及瀋陽花博會展期結束後，原場址歷經數年仍能維持為一美麗的花博公園。農委會補助台北市政府辦理「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中央共計編列補助經費共計 39 億 1,600 萬元，99 年度編列 10 億元，硬體建設共計 14 座展館，其中 3 座為臨時館，11 座永久館，展期僅 6 個月。為避免台北市花展只注重硬體建設，花展只是曇花一現，特要求農委會補助台北市花博之經費，除花博展期之支出外，應要求台北市政府適當勻支該項補助，維持花博展結束後至少三年持續花展維持經費。	本會已於 99 年 2 月 5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研修推動計畫內容，將 100 年經費需求 6.63 億元調整分配至 101-103 年，每年 2.21 億元在案。經該府業於 99 年 5 月 18 日函送修改之推動計畫，本會復於 99 年 6 月 8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重新審視修正，刻由該府研擬中。
(五)	仰賴政府捐助基金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每年應將其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惟農委會主管之部份財團法人已達送審標準卻未送審或以交叉方式明顯規避 50% 限制，為有效監督財團法人其經費運用之效益，特要求農委會規範凡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均須提報其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會主管政府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預算書皆已依規定送立法院審議。
(五)	針對兩岸農業經貿關係日益密切，我農業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及防止商標及著名農產品產地被大陸搶先註冊、用非台灣生產之水果以台灣生產名義標示販賣等情事經常發生，嚴重損及台灣農產品商譽。特要求農委會不應遷就 ECFA 之簽訂，應儘速就農產品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建立防護及服務機制，確保台灣現有農業利基。	為保障國人在中國大陸的農業智慧財產權，第五次江陳會業將保護植物品種權、防止台灣著名農產品產地名稱在中國大陸遭搶註及強化水果等農產品虛偽產地標示之查處監管等議題，納入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議範圍，期透過兩岸協商機制，強化維護台灣農民及研發人員之權益，確保台灣現有農業利基。
(五)	針對全球氣候暖化及颱風經常襲台，造成國內部份季節性農漁產品價格波動鉅甚、產銷嚴重失衡，常常導致我國農業經濟的重大損失。據 97 年政府審計年報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缺乏農產品價格不正常上漲之因應機制、生產申報預警規範寬鬆、農產品生產履歷配套措施執行進度較國際落後，嚴重影響我國農漁畜產品之競爭力。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並提出執行管理改進方案，以減少「穀賤傷農，穀貴傷民」的窘境一再發生。	(一) 農產品： 1. 為穩定農產品市場供需，達到秩序產銷之目的，本會透過農產品產銷預警與處理制度，預先處理農產品產銷失衡之狀況，以維護農民與消費者之權益。 2. 本會辦理前述產銷預警與各項因應處理措施，啟動前先參照各類農產品所擬訂之生產計畫與產量預測資料，召開產銷預警會議，經研判確有可能發生產銷失衡狀況後，依情況採取先期（採收前）或後續（採收後）處理措施。 3. 另為穩定農產品價格，本會農糧署研擬長短期產銷調節因應措施如下： (1) 短期因應措施：包括訂定生產目標實施計畫產銷、利用 PDA 調查生產面積、即時提供產銷資訊、加強源頭管控、先期防範措施、啟